

御纂周易折中

象上傳
象下傳



卷十一
之十二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象上傳

本義

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

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本義

天。乾卦之象也。凡重卦皆取重義。此獨不然者。天一而巳。但言天行。則見其一日一周。而明日又一

程傳

周。若重複之象。非至健不能也。君子法之。不以人欲害其天德之剛。則自彊而不息矣。卦下

集說

道。覆育之象。至大。非聖人莫能體。欲人皆可取法也。故

取

其行健而已。至健固足以見天道也。君子以自彊不息。法天行之健也。



健也。若文王之德之純是也。未能無息而不息者。君子之自彊也。若顏子三月不違仁是也。○朱子語類云。乾重卦上下皆乾。不可言兩天。昨日行一天也。今日又行一天也。其實一天而行健不已。有重天之象。此所以為天行健。坤重卦上下皆坤。不可言兩地。地平則不見其順。必其高下層層。有重地之象。此所以為地勢坤。○問天運不息。君子以自彊不息。曰。非是說天運不息。自家去趕逐也。要學他如此不息。只是常存得此心。則天雖一日一時頃刻之間。其運未嘗息也。○胡氏炳文曰。天上經四卦。乾曰天行。坤曰地勢。坎曰水洊至。離曰明兩作。先體而後用也。下經四卦。震曰洊雷。艮曰兼山。巽曰隨風。兌曰麗澤。先用而後體也。乾坤不言重。異於六子也。稱健不稱乾。異於坤也。○蔡氏清曰。孔子於釋卦名。卦辭之後。而復加之以大象者。蓋卦名卦辭之說有限。而聖人胸中義理無窮。故自天行健至火在水上未濟。

自君子自彊不息。至慎辨物居方。皆聖人之蘊。因卦以發者也。○林氏希元曰。夫子贊易。既釋卦名卦辭。而有彖傳文言。諸作矣。見得易理無窮。又合二體之象。作傳以發明之。○何氏楷曰。健而無息之謂乾。中庸言至誠無息者。通之於天也。自彊言不息。不言無息。學之為法。天事耳。始於不息。終於無息。故中庸於無息之下文。而推原之曰。不息則久。自彊之法。何如。曰。主敬。君子莊敬日強。

案彖傳釋名。或舉卦象。或舉卦德。或舉卦體。大象傳則專取兩象以立義。而德體不與焉。又彖下之辭。其於人事。所以效動趨時者。既各有所指矣。象傳所謂先王大人。后君子之事。固多與彖義相發明者。亦有自立一義。而出於彖傳之外者。其故何也。曰。彖辭爻辭之傳。專釋文周之書。大象之傳。則所以示人讀伏羲之易之凡也。蓋如卦體之定尊卑。分比應。條例詳密。疑皆至文王而始備。伏羲畫卦之初。但如說卦所謂天地山澤雷風水。

火之象而已。因而重之。亦但如說卦所謂八卦相錯者而已。其象則無所不像。其義則無所不包。故推以制器。則有如繫傳之所陳。施之卜筮。亦無往不可以類物情。而該事理也。夫子見其如此。是故象則本乎義。名則因乎周。義則斷以己。若曰先聖立象以盡意。而意無窮也。後聖繫辭以盡言。而言難盡也。存乎學者之神而明之而已矣。此義既立。然後學者知有伏羲之書。知有伏羲之書。然後可以讀文王之書。此夫子傳大象之意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本義 陽謂九。下謂潛。**程傳** 陽氣在下。君子處微未可用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夫

揭陰陽二字。以明易之大義。乾初曰陽在下。坤初曰陰始凝。扶陽抑陰之意。已見於言辭之表。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程傳 見於地上。德化及物。其施已普也。**集說** 陸氏希聲曰。陽氣見於田。世則教化漸於物。故曰德施普也。○梁氏寅曰。德施普。正孟子所謂正己而物正者也。所謂德施。豈必博施濟衆。乃謂之施乎。蓋聞其風而興起者。無非其德之施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本義 反復。重複。踐行之意。**程傳** 進退動息。必以道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三以

以自試。故曰進退。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本義 可以進而無咎也。**程傳** 量可而進。適其時。則无咎也。**集說** 石氏介曰。進

是承或躍在淵言。非決其疑也。蓋曰如此而進。斯无咎耳。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本義 造猶作也。**程傳** 大人之為聖人之事也。

集說 徐氏幾曰。大人造者。聖人作也。龍以飛而

在天。猶大人以作而居位。大人釋龍字。造釋飛字。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程傳 盈則變。有悔也。**集說** 谷氏家杰曰。亢不徒以時勢言。處之者與時勢俱亢。方謂之盈。不可二字。

聖人深為處盈者致戒。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

本義 言陽剛不可為物先。故六陽皆變而吉。○天行以下。先儒謂之大象。潛龍以下。先儒謂之小象。後放

此。**程傳** 用九天德也。天德陽剛。復用剛而好先。則過矣。**集說** 谷氏家杰曰。一歲

有首矣。然春即臘之底。朔即晦之極。渾渾全全。要之莫知所終。引之烏有其始。更無可為首也。用九者。全體天

德。循環不已。聖人之御天者此也。

案 此不可為首。與不可為典。要語勢相似。非戒辭也。若言恐用剛之太過。不可為先。則天德兩字。是至純至粹。無以復加之稱。非若剛柔仁義倚於一偏者之謂。尚恐其用之太過。而不可為先。則非所以為天德矣。程子嘗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蓋即不可為首之義。如所謂不可端倪。不可方物。亦此意也。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本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無窮至順極厚而无所不載也

程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厚之象以深厚

集說 朱子語類云高下相因只是順然之德容載庶物惟其厚所以高下只管相因去只見得他順若是薄底物高下只管相因則傾陷了不能

如此之無窮矣君子體之惟至厚為能載物○林氏希元曰地勢坤言地勢順也於此就見其厚故君子以厚

德載物蓋坤之象為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地之形勢高下相因頓伏相仍地勢之順亦惟其厚耳不厚則高

下相因便傾陷了安得如此之順惟其厚故能無不持載故君子厚德以承載天下之物夫天下之物多矣君

子以一身任天下之責羣黎百姓倚我以為安鳥獸昆蟲草木亦倚我以為命使褊心涼德其何以濟而天下之望於我者亦孤矣

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程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習習而至於盛習因循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馴猶狎言順其陰柔之道習而不已乃至堅冰也若鳥獸馴狎然以堅冰為戒所以防漸慮微慎終於始○丘氏富國曰

乾初九小象釋之以陽在下坤初六小象釋之以陰始凝聖人欲明九六之為陰陽故於乾坤之初畫言之○

胡氏炳文曰上六曰其道窮也由初六順習其道以至於窮耳兩其道字具載始末經曰堅冰至要其終也傳

曰至堅冰原其始也

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程傳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

集

說

王氏安石曰。六二之動者。六二之德。動而後利。哉。因物之性而生之。是其直也。成物之形而不易。是其

方也。○王氏宗傳曰。坤之六二。以順德而處正位。六爻所謂盡地之道者。莫二若也。故曰。地道光也。○項氏安世曰。乾以九五為主爻。坤以六二為主爻。蓋二卦之中。惟此二爻。既中且正。又五在天爻。二在地爻。正合乾坤之本位也。乾主九五。故於五言乾之大用。而九二止言乾德之美。坤主六二。故於二言坤之大用。而六五止言坤德之美。六二之直。即至柔而動剛也。六二之方。即至靜而德方也。其大。即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也。其不習。无不利。即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也。六二蓋全具坤德者。孔子懼人不曉。六一何由兼有乾直。故解之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言坤動也。剛所以能直也。又懼人不曉。六二何由无往不利。故又解之曰。地道光也。

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言地道主六二。猶乾之九五。言乃位乎天德也。○蔡氏清曰。地道是直方。地道之光。是直方而大處。直方而大。即便不習。无不利。○葉氏爾瞻曰。直以方。看一以字。六二之動。方矣。然由其存乎內者直。是以見乎外者方也。

程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

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而不為。不盡忠者也。或從王事。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它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呂氏祖謙曰。傳云。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呂氏祖謙曰。傳云。能含晦。此極有意味。尋常人欲含晦者。多只去鋤治驕矜。深匿名迹。然逾鋤。逾生。逾匿。逾露者。蓋不曾去根本。

上理會。自己知未光大。曾中淺狹。纔有一功一善。便無安著處。雖強欲抑遏。終制不住。譬如瓶小水多。雖抑遏固閉。終必泛溢。若瓶大則自不泛溢。都不須閉費力。王氏申子曰。含非含藏。終不發也。待時而後發也。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必其知之光大也。淺暗者有善。唯恐人不知。豈能含晦哉。

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程傳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本義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程傳**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集說** 谷家杰曰。黃裳是中德之發為文治也。象又推本於在中。謂文豈由外襲者哉。文德實具於中。故也。中具於內。曰

黃中。中見於外。曰黃裳。文在中。乃闇然之章。不顯之文也。即美在其中意。

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程傳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集說** 趙氏汝楫曰。乾曰亢龍有悔。道窮也。乾至上而窮則災。坤至上而窮則戰。戰則不止於悔。

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程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乃永貞也。**集說** 荀氏爽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終。○程氏迥曰。貞也。乾以元為本。所以資始。坤以貞為主。所以資終。○朱子語類云。陽為大。陰為小。陰皆變為陽。所謂以大終也。言始小而終大也。○俞氏琰曰。坤體本小。變為

乾則其用大。故曰以大終也。○陸氏振奇曰：元亨利貞，雖乾坤有同德，然乾重元，以元為統；坤重貞，以貞為安。○程氏敬承曰：陽之極不為首，是無首也；陰之極以大終，是無終也。終始循環，變化無端，造化之妙，固如此。

雲雷屯 君子以經綸

本義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傳 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於屯。

集說 李氏舜臣曰：坎在震上為屯，以雲方謂營為也。坎在震下為解，以雨澤既沛，無所不被也。故雷雨作者，乃所以散屯而雲。

雷方興，則屯難之始也。○項氏安世曰：經者立其規模，綸者糾合而成之。亦有艱難之象焉。經以象雷之震，綸以象雲之合。○馮氏椅曰：雲雷方作而未有雨，有屯結。

之象。君子觀象以治世之屯，猶治絲者，既經之，又綸之。所以解其結而使就條理也。○吳氏澄曰：君子治世，猶治絲，欲解其紛亂，屯之時，必欲解其鬱結也。

雖磐桓 志行正也 以貴下賤 大得民也

程傳 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正也。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或疑方屯於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以貴下賤也。況陽

集說 王氏弼曰：不可以進，故磐桓也。非為宴安棄成務也。故雖磐桓，志行正也。○楊氏萬里曰：磐桓不進，豈真不為哉？居正有待，而其志未嘗不欲行其正也。故周公言居貞而孔

象上傳 屯

御纂周易折中 卷十一

象上傳 屯

子言行正。○王氏申子曰。初磐桓有待者。其志終欲行其正也。況當屯之時。陰柔者不能自存。有一陽剛之才。衆必從之。以為主。而初又能以貴下賤。大得民心。在上者果能建之。以為侯。則屯可濟矣。故利。○胡氏炳文曰。乾坤初爻。提出陰陽二字。此則以陽為貴。陰為賤。陽為君。陰為民。陰陽之義益嚴矣。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程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十數之終也。

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程傳 事不可而妄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終也。

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集說** 楊氏簡曰。夫无虞而禽所蔽。雖无虞猶漫往。不省其不可也。動於利祿。不由道而漫往求者如之。君子則舍之。往則吝則窮也。○蔡氏清曰。從字重。是心貪乎禽也。故著以字。所謂禽荒者也。是以身徇物也。**案** 象傳有單字成文者。如此爻窮也。下文明也。是即起例處。餘卦放此。

求而往明也。

程傳 知已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集說** 胡氏

必待人求於已。然後往而應之。非君子性脩智明。其能與於斯乎。○俞氏琰曰。彼求而我往。則其往也。可以為明矣。如不待其招而往。則是不知去就之義。謂之明可乎。○蔣氏悌生曰。指從九五。凡退下為來。進上為往。

案傳義皆謂已求人也。胡氏俞氏蔣氏皆作人求已而已往從之。於求而往三字語氣亦叶。又易例六四應初九。從九五皆有吉義。故作從初從五俱可通。

屯其膏。施未光也。

程傳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施。即未光。非謂得施而但未光也。

集說谷氏家杰曰。施字當澤字。澤屯而不

施。即未光。非謂得施而但未光也。

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程傳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能長足以包括衆理。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集說楊氏簡曰。何可長者。非

惟深憫之。亦覬其變也。變則庶乎通矣。

案象傳凡言何可長者。皆言宜速反之。不可遲緩之意。如楊氏之說。

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本義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程傳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也。

集說周子曰。童蒙求我。我正果行。如筮焉。筮叩神德也。再三則瀆矣。瀆則不告也。山下出泉。靜而清也。汨則亂。亂不決也。慎哉。其惟時中乎。○王氏宗傳曰。不曰山下有水。而曰山下出泉。云者。泉者水之源。所謂純一而不雜者矣。○真氏德秀曰。泉之始出也。涓涓之微。壅於沙石。豈能遽達哉。唯其果決必行。雖險不避。

故終能流而成川。然使其源之不深，則其行雖果而易以竭。艮之象山也，其德止也。山惟其靜止，故泉源之出者無窮。有止而後有行也。君子觀蒙之象，果其行如水之必行，育其德如水之有本。○徐氏幾曰：蒙而未有所適也，必體坎之剛中，以決果其行而達之。蒙而未有所害也，必體艮之靜止，以養育其德而成之。○蔡氏清曰：果行育德，是內外動靜交相養之道。養蒙之道，不外乎此。

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本義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程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在其中矣。**集說** 此聖人用刑之本心也。所以正法，非所

以致刑也。至其極也。用師擊之，猶為禦而不寇。蓋聖人之於蒙，哀矜之意常多。此九二之包蒙，所以為一卦之主也。**與**

子克家剛柔接也。

本義 指二五之應。**程傳** 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本義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且行不順於經意尤親切。**程傳** 女之如邪僻不順，不可取也。**集說** 熊氏良輔曰：蒙小象凡三順字，只是一般。不必以不順為不順。蓋六三所行不

順故勿用取之。

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本義 實。叶韻。去聲。

程傳

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

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剛也。

集

說 孔氏穎達曰。陽主生息。故稱實。陰主消損。故不得言實。○項氏安世曰。初三近九二。五近上九。三五皆與

陽應。惟六四所比。所應皆陰。故曰獨遠實也。○王氏申子曰。陽實陰虛。獨遠實者。謂於一卦之中。獨不能近陽

實之賢。故困於蒙而無由達也。

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

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卑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集說

胡氏一桂曰。順以交柔言。巽以

志應言。

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本義

禦寇以剛。上下皆得其道。

程傳

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

之義也。

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

至而已。一有所為。則非需也。

程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

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集說**孔氏穎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言天上有雲。而言雲上於天者。若是天上有雲。無以見欲雨之義。故云雲上於天。是天之欲雨。待時而落。所以明需。○胡氏瑗曰。飲食者所以養身也。宴樂者所以寧神也。是亦樂天知命。居易俟時耳。○朱子語類云。需待也。以飲食宴樂。謂更無所為待之而已。待之須有至時。學道者亦猶是也。○吳氏澄曰。宴者身安而他無所營。作樂者心愉而他無所謀慮也。飲食則素其位。而宴樂則不願乎外也。○谷氏家杰曰。雲上於天。而後可以待。治。君子有為於前。而後可以待。坐廢乎。

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程傳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集說**孫氏質卿曰。不犯難而行。便是常。乃能用常也。**集說**不失常。便是恆德。人惟中無常主。或為才能所使。或為意氣所動。或為事勢所激。雖犯難而不顧耳。所以不失常最難。飲食宴樂。不失常也。若能不失常。更

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本義衍。寬意。以寬居中。不急進也。**程傳**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終得其吉。**集說**楊氏簡曰。衍在中者。言胷中寬衍。平夷善處者也。初不以進動其心。亦不以小言動其心。

夫如是終吉。以九二得其道故也。

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本義 外。謂外卦。敬慎不敗。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程傳** 三切逼上體之

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言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由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己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無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直使敬慎。毋失其宜耳。**集說** 朱

語類問敬慎。曰。敬字大。慎字細。小。如人行路。一直恁地去。便是敬。前面險處。防有喫跌。便是慎。慎是惟恐有失之之意。如思慮兩字。思是恁地。思去。慮是怕不恁地。意思。○項氏安世曰。寇雖在外。然亦不自至。我有以致之。則至。我敬慎而無失。則雖與之逼。亦無敗理。○丘氏富國曰。坎險在外。未嘗逼人。由人急於求進。自逼於險。

以致禍敗。象以自我釋之。明致災之由。不在他人也。

需于血。順以聽也。

程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

時。所以不。至於凶也。**集說** 楊氏簡曰。六四入險而傷。然不言吉凶。何也。能需而退。聽故也。易之為道。無所

不通。雖如四之入險而傷。其處之亦有道。六與四皆柔。故有順聽之象。○吳氏澄曰。謂六四柔順以聽從於九。五也。○胡氏炳文曰。三能敬。則雖迫坎之險。而不敗。四能順。則雖陷坎之險。而可出。敬與順。固處險之道也。

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集說** 梁氏寅曰。言以中正。見其飲宴者非

耽樂也。○張氏振淵曰。內多欲則有求治太急之患。德惟中正。所以需合於貞而得吉。中正。即孚貞意。是推原所以能需處。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本義

以陰居上。是為當位。言不當位未詳。

程傳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爻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

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需初九九五二爻之吉。固不待言。至於餘四爻。如二則小有言終吉。如三之象則

曰敬慎不敗。四之象則曰順以聽也。上則曰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大抵天下之事。若能款曲停待。終是少錯。○蔡氏清曰。雖不當位。謂其陰居險極。正與困上六困於葛藟未當也一般。

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本義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程傳

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

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吳氏澄曰。水行而下。天行而

集說

上。其行兩相背戾。是違行也。○胡氏炳文曰。凡事有始。有中有終。訟中吉終凶。然能

謀於其始。則訟端既絕。中與終不必言矣。○林氏希元曰。訟不興於訟之日。而興於作事之始。作事不豫。謀此訟端之所由起也。故君子於其始而謀之。看事理有無。違礙。人情有無。違拂。終久有無。禍患。凡其事之不善。而可以致訟者。皆杜絕之。而不為。則訟端無自起矣。

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青而四之貞所以為不失也

訟元吉以中正也

本義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而斷合理此之謂大人也。

程傳

中正之道何而不元吉。

集說

楊氏啟新曰。中正則虛心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程傳 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足敬。且據其以訟得服言也。況終必見褫乎。猶益上九曰莫益之偏辭也。

集說

蔡氏清曰亦不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本義

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衆矣。

程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衆聚之象。

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衆也。

集說

陳氏琛曰。地中有水。猶民中有兵。非

蓋田以民分。兵以賦出。故當無事之時。必畜其民。必畜其兵。衆焉。畜使比閭族黨州鄉之民。無不各得其養。民既有養。則所謂伍兩卒旅軍師之衆。以為他日折衝禦侮之用者。皆畜於此矣。苟平時誨之無其方。則緩急誰復為之用哉。

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程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集說

蔡氏清曰。不曰否臧。而曰失律凶者。明

否臧之為失律也。

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程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

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集說** 干

寶曰。錫命。非私也。安萬邦而已。○丘氏富國曰。王者用

兵非得已。嗜殺豈其本心。故三錫之命。惟在於懷綏萬

邦而已。○谷氏家杰曰。不曰威而曰懷。見王者用師之本心。

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程傳 倚付二三。安能成功。豈唯无功。所以致凶也。**集說** 楊氏簡曰。行師之法。

凶之道也。衆所不一。必无成功。九二既作帥。六三居二之上。有權不歸一之象。

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本義 知難而退。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

宜。是以師之常也。**程傳** 左次未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

无咎。矣。然四以柔順之資。量敵而後進。慮勝而

後會。退而左次。未為失常也。

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程傳 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合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

使其餘者。衆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中行。是九二居中。使不當。謂六三失位也。

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御算司易折口 卷十一 象上傳 師 此

本義 聖人之戒深矣。**程傳** 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

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

人恃功而亂邦者。古有之矣。**集說** 成。大君有命。所以賞

功也。正功言賞必當功。不可差失也。開國承家之始。其

初不可用小人也。於此始言勿用者。因此賞功。原其始

也。用小人為將帥。幸而成功。則難於不賞。使之開國承

家。則害及民。必亂邦也。去一害民者。又用一害民者。以

亂易亂。必不可。○胡氏炳文曰。王三錫命。命於行師之

始。大君有命。命於行師之終。懷邦亂邦。丈人小人之所

以分。此固聖人之所深慮遠戒也。○邵氏寶曰。弟子與

尸。戒於師始。小人勿用。戒於師終。始無弟子。則終無小

人。即使有之。或賞而不封。或

封而不任。不任亦不用也。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本義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

我往。所以比於天下。而无間者。象意人來比我。此取

比人。程傳 夫物相親比。而無間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

立萬國。所以比也。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

撫諸侯。所以比也。天下也。親**集說** 張氏浚曰。水行地上。小大

建萬國。以下比其民。親諸侯。以上比其君。若身使臂。臂

使指。小大相維。順以聽命。制得其道也。○朱子語類云。

伊川言建萬國。以比民。民不可盡得而比。故建諸侯。使

比民。而天子所親者。諸侯而已。這便是比。天下之道。○

馮氏當可曰。地上之水。異源同流。畎澮相比。以比於川。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程傳 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它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之凶。由无首也。

集說 象傳皆畧之。直舉初六為言。可見比之要道在乎始先。此義與卦辭。後夫凶之意相發明。

命師其直也。未于詰也。命師其直也。未于詰也。命師其直也。未于詰也。

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本義 得正則不自失矣。**程傳** 守已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質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无乃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

集說 朱氏震曰。六二柔也。恐其自失。

也。二處乎內。待上之求。然後應之。比之自內者也。故曰不自失也。

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程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深戒失所比也。

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程傳 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本義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程傳** 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

印真司易斤中 卷十一 象上傳 比

道也。比以不偏為善。故云正中。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不期誠也。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集說 丘氏曰。舍逆謂舍上一陰。陰以乘陽為逆也。取順謂取下一陰。陰以承陽為順也。失上一陰。故曰失前禽。○胡氏炳文曰。師之使不當。誰使之。五也。比之使中。誰使之。亦五也。

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本義 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无首。以終始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矣。程傳 比首何所以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集說 楊氏簡曰。由初而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无所終也。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不於其初。及終而始。求比不忠不信。人所不與。凶之道也。首初也。有始則有終。無始何以能終。故曰无所終也。○蔣氏悌生曰。即卦辭後夫凶之義。

本義 風有氣而无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為小畜。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惟柔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為小也。橈。過後則旋復其舊。是能畜而不能久也。有氣而无質。故也。

集說 林氏希元曰。大風一過。草木皆為屈

復自道其義吉也。

程傳 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集說 張氏浚曰。能反

身以歸道。其行已必不悖於理。是能以自畜者也。故曰其義吉。

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本義 亦者承。程傳 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爻

萬里曰。初安於復。故為自復。二勉於復。故為牽復。能勉於復。故亦許其不自失。○俞氏琰曰。往而不復。則不能不自失。既復矣。則亦不自失也。云亦者承

上爻之義。以初九之不失而亦不失也。

上爻之義。以初九之不失而亦不失也。

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本義 程子曰。說輻反。目。三自為也。程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故致反目也。項氏安世曰。下卦三陽皆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故致反目也。

於初。不施畜止而自復於道。無過可補。此畜之最美者也。九二已動而後牽之。牽而後復。畜而後止。已用力矣。以其在中而未遠。故亦不至於失道。亦之為言。猶可之辭也。九三剛已過中而後畜之。四當其上。其勢必至於相拂。如人已升輿。輻說。係而止之。夫不行正。妻反目而爭之。故曰不能正室也。

行正。妻反目而爭之。故曰不能正室也。

行正。妻反目而爭之。故曰不能正室也。

行正。妻反目而爭之。故曰不能正室也。

有孚惕用上合志也。

程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無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無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五既合志。

衆陽皆從之矣。**集說**郭氏忠孝曰。上合志者。合九五有孚之志。但云惕出。則血去可知。蓋謂恐懼猶免。則傷害斯遠矣。舉輕以見重也。

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程傳有孚攣如。蓋其鄰類皆牽攣而從之。與衆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處艱厄。惟其至誠。故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

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程傳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集說**楊氏簡曰。既

又往致其畜。則犯矣。非其道也。有所疑。疑其不順也。坤上六曰。陰疑於陽。亦此也。凶道也。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本義程傳天在上。澤居下。上下之正理也。人之所備矣。**程傳**履當如是。故取其象而為履。君子觀履

之象。以辨別上下之分。以定其民志。夫上下之分明。然後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後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而治也。古之時。公卿大夫而下。位各稱其德。終身居之。得其分也。位未稱德。則君舉而進之。士脩其學。學至而君求之。皆非有預於己也。農工商賈勤其事。而所享有限。故皆有定志。而天下之心可一。後世自庶士至於公卿。日志於尊榮。農工商賈。日志於富侈。億兆之心。交驚於利。天下紛然。如之何其可一也。欲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君子觀履之象。而分辨上下。使各當其分。以定民之心志也。**集說**朱子語類問履

如何都作禮字說。曰禮主卑下。履也是那踐履處。所行若不由禮。自是乖戾。所以曰履以和行。○王氏應麟曰。上天天下澤履。此易之言禮。雷出地奮。豫此易之言樂。呂成公之說。本於漢書上天下澤。春雷奮作。先王觀象。爰制禮樂。○何氏楷曰。天高地下。天尊地卑。澤又下之。下卑之卑者。

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程傳 安履其素而往者。非苟利也。獨行其志願耳。獨專也。若欲貴之心。與行道之心。交戰於中。豈能安履其素也。
集說 李氏心傳曰。素履往。即中庸所謂素位而行者也。獨行願。即中庸所謂不願乎其外者也。

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程傳 履道在於安靜。其中恬正。則所履安裕。中若躁動。豈能安其所履。故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蓋其中

心安靜。不以利欲自亂也。
集說 谷氏家杰曰。初之素而曰行願。二之志之定也。坦而曰不亂。可見其身之履。皆由於

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啞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程傳 陰柔之人。其才不足。視不能明。行不能遠。而乃務剛。所履如此。其能免於害乎。以柔居三。履非其正。所以致禍害。被啞而凶也。以武人爲喻者。以其處陽才弱而志剛也。志剛則妄動。所履不由其道。如武人而爲大君。
集說 王氏申子曰。三質暗才弱。本不足以有爲。以當履之時。一陰爲主。適與時遇。是以不顧其位不當。勇於行而履危。蹈禍斯道也。唯武人用之以爲王事。一於進以行其志之剛。則可。故爻辭於啞人凶後

言之用各有當也。

惴惴終吉。志行也。

程傳

能惴惴畏懼。則終得其吉者。志在於行而不處也。去危則獲吉矣。陽剛能行者也。居柔以順自處者

集說

李氏過曰。畏懼所以行其志也。○王氏申子曰。三與四皆履虎尾者。三凶而四吉何也。三柔而

志剛。勇於行而不知懼。四剛而志柔。謹於行而知所懼也。懼則能防。是以終吉。其吉者。上進之志行也。○沈氏一貫曰。合而言之。則乾為虎。離而言之。惟五為虎。故九四亦有履虎尾之象。以九居四。正與六三相反。故其志行。

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本義

傷於所恃。○**程傳** 戒夬履者。以其正當尊位也。居至尊之位。據能專之勢。而自任剛決。不復畏懼。

雖使得正。亦危道也。

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本義

若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程傳** 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其終周旋无虧。乃大有福慶

之人也。人之行貴乎有終。

集說

林氏希元曰。在上履之終也。言於履之終而得元吉。則大有福慶也。在上

是解所以元吉。大有慶。是正解元吉。

天地交泰。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本義 裁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天地通泰之象。而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

左為之方也。輔相天地之宜。天地交泰之道。而裁成其施。以

體之而為法制。使民用天時。因地利。輔助化育之功。成

其豐美之利也。如春氣發生。萬物則為播植之法。秋氣

成實。萬物則為收斂之法。乃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輔

助於民也。民之生。必賴君上為之法制。以

成。是截作段子。輔相是佐助他。天地之化。能侗相續下

來。聖人便截作段子。如氣化一年一周。聖人與他截作

春夏秋冬四時。○蔡氏淵曰。氣化流行。能侗相續。聖人

則為之裁制。以分春夏秋冬之節。地形廣邈。經緯交錯。

聖人則為之裁制。以分東西南北之限。此裁成天地之

道也。春生秋殺。此時運之自然。高黍下稻。亦地勢之所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程傳 時將泰。則羣賢皆欲上進。三陽之志欲進。萬里曰。君子之志在天下。不在一身。故曰志在外也。

集說 楊氏

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程傳 象舉包荒一句。而通解四者之義。言如此。則能配合中行之德。而其道光明顯大也。

案傳 只舉包荒。非省文。以包下。蓋包荒是治道之本。然包荒而得合乎中道者。以其正大光明。明斷無私。是以

有馮河之決。有不遐遺之照。有朋亡之公。以與包荒相濟。而中道無不合也。

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程傳 无往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陽降於下。必復於上。陰升於上。必復於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因天地

交際之道。明否泰不常之理。以為戒也。

案 天地際。只是言乾坤交接之際也。自卦言之。外卦為陰往。自爻言之。外卦又為陰來。

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本義 陰本居下。在上為失實。

程傳

翩翩。下往之疾。不待富而鄰從者。以三陰在上。皆失其實故也。陰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意相與者。蓋其中心所願故也。理當然者。天也。眾所同者。

集說

李氏簡曰。爻言不富。象言失實。是皆不以富貴也。故四五皆稱行願。在下卦之初。則明以彙交於上。在上卦之初。則明以鄰交於下。蓋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俞氏琰曰。失實與蒙六四遠實同。皆指陽為實也。陰之從陽。猶貧之依富也。今三陰在外而失所依。故曰皆失實也。願者。上下交而其志同也。泰之時。上下不相疑忌。蓋出其本心。故曰中心願也。○何氏楷曰。失實。即不富之謂。不富而其鄰從之者。以三爻皆不富而欲資於陽。故也。不待期約而相孚。各出於其中心之所願欲也。

案 王弼以陰居上為失實。而傳義從之。考易中皆以陰陽分虛實。不因乎上下也。故凡陽爻為實。為富。陰爻為虛。為不富。則失實之為解。不富明矣。失實猶言實若虛也。四五皆虛中以下交。其視勢位與才德。皆若無有然者。大學所謂無他技。孟子所謂忘勢。是也。李氏俞氏何氏之說。蓋合經指。

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程傳

所以能獲祉福且元吉者。由其以中道合而行其志願也。有中德所以能任剛中之賢。所聽從者皆其志願也。非其所欲能從之乎。**集說**王氏宗傳曰。中以行願。謂以柔中受其祉福且元吉也。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如此。

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本義

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程傳

城復于隍矣。雖其命之亂不可止也。

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本義

收斂其德。不形於外。以辟小人之難。人不得以祿位榮之。

程傳

天地不交通。故為否。否塞之

時。君子道消。當觀否塞之象。而以儉損其德。辟免禍難。不可榮居祿位也。否者。小人得志之時。君子居顯榮之地。禍患必及其身。故宜晦處窮約也。

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本義

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愛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程傳

爰以六自守於下。象復推明以象君子之心。君子固守其節。以處下者。非樂於不進。獨善也。以其道方。否不可進。故安之耳。心固未嘗不在天下也。其志常在得君。

集說

王氏弼曰。志在而進。以康濟天下。故曰志在君也。於君故不苟進。

○胡氏瑗曰。君子之志。未嘗不在致君澤民也。雖當此否塞之時。引退守正。不苟務其進。俟時而後動者。亦志在致君澤民而已。郭氏雍曰。先人曰。先大夫有言。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蓋泰言志

在外。否言志在君之意也。卦象以內為小人，而爻以初為君子。伊川所謂隨時取義，變動無常也。志在君者，君子儉德辟難，豈忘君者哉？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故荷篠之徒，聖人無取焉。○王氏宗傳曰：時方否塞，故以彙守正於下，若反否而為泰，則亦如初九之象，以彙征矣。故初九之象曰：志在外。初六之象曰：志在君。以言行止，雖繫於時，而君子之志於君亦無往而不在也。

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此爻本義主小人說，故欲其以愛君為念。然卦象雖分別大小，而爻辭則皆繫以君子之義。朱子嘗答陳亮書云：就其不遇，獨善其身，以明大義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道義之正而守之，以待上之使令，是亦所以報不報之恩，豈必進為而撫世哉？正此象傳之意也。

本義 言不亂於小人之羣。**程傳** 大人於否之時，守其正節，不雜亂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集說** 王氏宗傳曰：六二當上下不交之時，五雖正應，無由而通，包承小人之常態也。乃若大人，則不以非道求合，身雖否而道亨，又豈務為包承之事，以雜亂於羣流之中而不自知耶？

包羞，位不當也。

程傳 陰柔居否，而不中不正，所為可羞者，處不當故也。處不當位，所為不以道也。**集說** 王氏宗傳曰：用小道以承其上，而位不當，所以包羞也。

有命无咎，志行也。

程傳 有君命則得无咎。乃可
以濟否。其志得行也。

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程傳 有大人之德。而得至尊之正位。故能休天下之否。
是以吉也。无其位。則雖有其道。將何為乎。故聖人
之位。謂
之大寶。

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程傳 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極而必反。理之常也。
然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剛陽之才。而後能也。
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屯
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
以傾之。何可使長否
也。正責成於人之意。

集說

何氏楷曰。則字要歸到
人事。謂否極則當思所

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本義 天在上而火炎上。其性同也。類
族辨物。所以審異而致同也。

程傳

不去火在天
下。天下有火。

而云天與火者。天在上。火性炎上。火與天同。故為同人
之義。君子觀同人之象。而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族。辨
物之同異也。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
離合。事理之異同。凡異同者。君子能辨明之。故處物不
失其方也。**集說** 虞氏翻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君子和不
方也。同。故於同人。以類族辨物也。○朱子語類云。
類族。是就人上說。辨物。是就物上說。天下
有不可皆同之理。故隨他頭項去分別。

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程傳 出門同人於外。是其所同者廣。无所偏私。人之同
也。有厚薄親疎之異。過咎所由生也。既无所偏黨。

誰其咎之。**集說**林氏希元曰。出門同人。是解同。入于門。明于

同人者也。內不失已。外不失人。又誰得而咎之。○何氏

楷曰。同人于門。傳以出門同人釋之。加一出字。而意愈

同人于宗。吝道也。

程傳諸卦以中正相應為善。而在同人。則為可吝。故五

也。**集說**姜氏寶曰。必出門然後无咎。若于以其賤。則

不自失。萃之志未變是也。在同人。之卦。其應尤專。故曰

吝道。言若同於情之專。而不同於理之正。則其道可吝。亦因古設戒之辭。爾非與卦義異也。但在卦則通言應

眾陽而不專。指九五之應。在爻則偏言與五位相應。而因以發大公之義。各不相悖。

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本義言不能行。**程傳**所敵者五。既剛且正。其可奪乎。故畏憚

敵者應也。若艮言敵應。至於三歲不興矣。終安能行乎。中孚言得敵。皆謂應爻也。

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本義乘其墉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義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義斷。因而反於法則。故吉也。

傳所以乘其墉而弗克攻之者。以其義之弗克也。以邪

反於法則也。二者眾陽所同欲也。獨三四有爭奪之義者。二爻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

同人于郊。志未得也。同人于郊。志未得也。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本義 直謂程傳

先所以號咷者。以中誠理直。故不勝其忿切而然也。雖其敵剛強。至用大師。然

義直理勝。終能克之。故言能相克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集說 董氏銖曰。雖大

也。相克謂能勝。見二陽之強也。

遇亦以義理之同。物終不得而閒之。故也。

案 易凡言號者。皆寫心抒誠之謂。故曰中直言至誠積於中也。當同人之時。二五正應。必以相克而後相遇者。

因外卦以反異歸同。取象無他旁取也。

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程傳

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然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悔。非善處也。

集說

蔡氏淵曰。

未及乎野。非盡乎大同之道者也。故曰志未得。

案 卦外有野象。于野曰亨。而此文但曰无悔。則知郊去野猶一閒。而大同之志未得也。孔子可謂善讀周公之

文矣。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本義

火在天上。所照者廣。為大有之象。所有既大。无以治之。則覺繁萌於其閒矣。天命有善而无惡。故遏

惡揚善。所以順天。反之於身。亦若是而已矣。

程傳

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衆多。故為大有。大有。繁庶

之義。君子觀大有之象。以遏絕衆惡。揚明善類。以奉順天休美之命。萬物衆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

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羣生也。

集說

王氏弼曰。

大有。包容之象也。故過惡揚善。成物之美。順夫天德。休物之命。○司馬氏光曰。火在天上。明之至也。至明則善惡無所逃。善則舉之。惡則抑之。慶賞刑威。得其當。然後能保有四方。所以順天休命也。○楊氏萬里曰。天討有罪。吾過之以天。天命有德。吾揚之以天。吾何與焉。此舜禹有天下而不與也。故曰。順天休命。同人離在下。而權不敢專。故止於類而辨。大有離在上。而權由已出。故極於過而揚。

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以是言其善則天休命

程傳

在大有之初。克念艱難。則驕溢之心。无由生矣。所以不交涉於害也。

集說

陸氏振奇曰。保終之

道。慎於厥始。必有克艱於初。而後有天祐於終。故初曰。大有初九。上曰。大有上吉。獨本末見大有焉。○黃氏淳耀曰。无交害者。以九居初。是初心未變。无交故。无害也。若過此而有交。則有害矣。安得不慎。終如始。而一以艱

也。處之

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程傳

壯大之車。重積載於其中。而不損敗。猶九二材力之強。能勝大有之任也。

集說

郭氏雍曰。道積

於中。無所往而不利。如大車之不可敗也。○吳氏曰。慎曰。積中不敗。與詩言不輸爾載相似。

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程傳

公當用亨于天子。若小人處之。則為害也。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者。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

屏翰。豐殖其財。以待上之徵賦。若小人處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豐。則反擅其富強。益為不順。是小人大有則為害。又大有為小人之害也。

集說

方氏應祥曰。爻言小人弗克。傳言小人害。

弗克。則必至於害矣。

匪其彭无咎。明辨皙也。

本義 皙。明貌。程傳 能不處其盛而得无咎者。蓋有明辨之智也。皙。明智之人。明辨物理。當

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敢至於滿極也。**集說** 梁氏寅曰。謂之明辨。而

也。之極也。又謂之皙者。見其明智也。

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本義 一人之信。足以發上下之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本義 太柔。則人將易之。而无畏備之心。程傳 下之志。從乎上者也。上以孚信接於下。則下亦以誠

信事其上。故厥孚交如。由上有孚信。以發其下孚信之志。下之從上。猶響之應聲也。威如之。所以吉者。謂若无

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謂无恭附錄 孔子穎達曰。畏備上之道。備。謂備上之求責也。信以發志者。

釋厥孚交如之義。由己誠信發起其志。故上下應之。與之交接也。易而无備者。釋威如之吉之義。所以威如者。

以己不私於物。惟行簡易。無所防備。物自畏之。故云易而无備。

案 孔氏之說。亦有理。蓋言威如。則疑於上下相防矣。故申之曰。易而无備。明乎遏惡揚善。順理而行。非有所戒備也。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程傳 大有之上。有極當變。由其所為順天合道。故天祐助之。所以吉也。君子滿而不溢。乃天祐也。繫辭復

申之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履信謂履五。五虛中。信也。思順謂謙退不居。尚賢謂志從於五。大有之世。不可以盈豐。而復處盈焉。非所宜也。六爻之中。皆樂據權位。惟初上不處其位。故初九无咎。上九无不利。上九在上。履信思順。故在上而得吉。蓋自天祐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象傳曰。大有上吉。明事關全卦。非止上爻也。此猶師之上六。論師之事。至此而終。其言

大君。蓋指六五。非謂上六為大君也。○趙氏彥肅曰。五能尊上。此大有所以上吉也。君之大有。極於尊賢。

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本義 以卑蘊高。謙之象也。裒多益寡。所以稱物之宜。而平其施。損高增卑。以趨於平。亦謙之意也。**程**

傳 地體卑下。山之高大。而在地中。外卑下而內蘊高大。之象。故為謙也。不云山在地中。而曰地中有山。言卑

下之中。蘊其崇高也。若言崇高蘊於卑下之中。則文理不順。諸象皆然。觀文可見。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君子觀謙之象。山而在地下。是高者下之。卑者上之。見抑高舉下。損過益不及之義。以施於事。則裒取多者。增益寡者。稱物之多寡也。**集說** 朱子語類問裒多益寡。是均其施與。使得其平也。損高就低。使教恰好。不是

一向低去。曰。大抵人多見得在己者高。在人者卑。謙則抑己之高。而卑以下人。便是平也。○馮氏椅曰。凡大象皆別立一意。使人知用易之理。裒多益寡。稱物平施。俾小大長短。各得其平。非君子謙德之象。乃君子治一世。使謙之象也。象與六爻無此意。○蔡氏清曰。以卑蘊高。謙之象也。此與上本義。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於其下不同。上所謂謙者。主山言。謂高而能下也。此主地言。謂地雖卑。而中之所蘊則高。內充而外歛也。○楊氏

啟新曰。人之常情。自高之心常多。下人之心常寡。不哀而益之。則自處太高。處人太卑。而物我之間。不得其平。故抑其輕世傲物之心。而多者不使之多。增其謙卑遜順之意。而寡者不使之寡。多者哀之。則自視不見其有餘。寡者益之。則視人不見其不足。而物我之施。各得其平矣。茲其為君子之謙與。
案諸說皆說向謙本義上。惟馮氏以為推說。亦可相備。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程傳 謙謙。謙之至也。謂君子以謙卑之道。自牧也。自牧。自處也。詩云。自牧歸荑。養也。解謙謙君子之義。恆以謙卑自養其德也。○王氏宗傳曰。謙卑德也。初卑位也。養德之地。未有不基於至卑之所。所養也。至則愈卑而愈不卑矣。此自養之方也。○張氏栻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如牧牛羊然。使之馴。

程傳

集說

服方可以言謙。今人往往反以驕矜為養氣。此特客氣。非浩然之氣也。○俞氏琰曰。文辭謙謙句點。文傳乃以君子綴於謙謙之下。謂謙謙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則不能謙謙也。

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程傳 二之謙德。由至誠積於中。所以發於聲音。中心所得也。非勉為之也。○胡氏瑗得者。言君子所作所為。皆得諸心。然後發之於外。故此謙謙皆由中心得之。以至於聲聞流傳於人。而獲至正之吉也。

程傳

集說

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程傳 能勞謙之君子。萬民所尊服也。繫辭云。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

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有勞而不自矜。伐有功而不自以為德。是其德弘厚之至也。言以其功勞而自謙以下於人也。德言盛禮言恭。以其德言之則至盛。以其自處之禮言之則至恭。此所謂謙也。夫謙也者。謂致恭以存其位者也。存守也。致其恭異以守其位。故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是以能終吉也。夫君子履謙。乃其常行。非為保其位而為之也。而言存其位者。蓋能致恭所以能存其位。言謙之道如此。如言為善有令名。君子豈為令名而為善也哉。亦言其令名者。為善之故也。

集說 吳氏澄曰。萬民服。謂言勞而能謙。乃君子之德。非君子則不能如是也。○俞氏

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本義 言不為過。**程傳** 凡人之謙有所宜施。不可過其宜也。如六五或用侵伐是也。惟四以處近君之

地。據勞臣之上。故凡所動作。靡不利於施謙。如是然後中於法。則故曰不違則也。謂得其宜也。**集說** 朱語類云。不違則。言不違法則。見大章。撝謙是合如此。不是過分事。朱

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程傳 征其文德謙異所不能服者也。文德所不能服。而不用威武。何以平治天下。非人君之中道。謙之過也。何氏楷曰。侵伐非黷武。以其不服。不

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本義 陰柔无位。才力不足。故其志未得。而至於行師。然亦適足以治其私邑而已。**程傳** 謙極上。欲謙之志未得。故不勝其切。至於鳴也。雖不當位。謙既過極。宜以剛武自治其私。故云利用行師征邑國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二鳴謙。象以中心解之。上六鳴謙。象以志解之。豫之初六鳴謙。象又以志解之。然則凡言鳴者皆志也。志有憂有樂。皆寓於鳴。當豫之時。人志以從上為樂。當謙之時。人志在下。不以上為樂也。○谷氏家杰曰。上之鳴謙。外雖有聲譽。而其心則欲然不自滿足。志猶未得也。志未得。正是謙處。○何氏楷曰。志未得者。上居謙之極。方自視歉然而猶以。其謙為未足。如益贊於禹。滿損謙益之意。○**案**象傳意言上六之鳴謙。由其中心之志欲然不自滿足。故也。是以雖可用行師。而但征其邑國。蓋始終自治之意。亦猶同人之上。其志未得者。乃未能遂其大同之心。故亦欲然而未足也。無同人之上之心。則未極乎大德之虛矣。谷氏何氏之說。獨見大意。

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

配祖考。

本義

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程傳

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

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則通暢和豫。故為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於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於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於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殷盛也。禮有殷奠。謂荀氏爽曰。樂者。聖盛也。薦上帝。配祖考。盛之至也。○**集說**人因人之豫。而節之。所以養其正。而閑其邪。其和。可以感鬼神。而況於人乎。○鄭氏康成曰。奮。動也。雷動於地上。萬物乃豫也。人至樂。則手欲鼓之。足欲舞之。王者功成作樂。以文得之。者作籥舞。以武得之。者作萬舞。各充其德。而為制。祀天帝。以配祖考者。使與天同饗其功也。故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也。○胡氏炳文

曰。本義云象其聲者。樂之聲法雷之聲。又取其義者。豫以和為義。雷所以發揚化功。而鼓天地之和。樂所以發揚功德。而召神人之和也。

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本義 窮謂不勝其豫。至於鳴也。必驕肆而致凶矣。云初六謂其以陰柔處下。而志意窮極。

集說 楊氏簡曰。位之在下。未為窮也。豫而鳴。其志窮矣。趙氏汝楙曰。位方在初。時勢未窮。而競躁如此。

是志已先窮。自取其凶者也。

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程傳 能不終日而貞且吉者。以有中正之德也。中正故其守堅。而能辨之早。去之速。爻言六二處豫之道。

為教之意深矣。**集說** 黃氏淳耀曰。中正即介石意。是推明所以不終日之故。

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程傳 自處不當。失中正也。是以進退有悔。**集說** 王氏申子曰。此爻與六二相反。盱則不能介于石。遲

則不能不終日。中正與不中正故也。

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程傳 由已而致天下於樂。豫故為大有得。謂其志得大行也。**集說** 喬氏中和曰。剛四以陽剛為羣陰所應。故其志得以大行也。

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子云澤隨雷動。君子當隨時宴息。是否。曰。既曰雷動。何不言君子以動作。却言宴息。蓋其卦震下兌上。乃雷入地中之象。雷隨時伏藏。故君子亦嚮晦入宴息。

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程傳

既有隨而變。必所從得正則吉也。所從不正。則有悔吝。出門而交。非牽於私。其交必正矣。正則无失。

集說

俞氏琰曰。卦以陽爻為主。為主者。故不當隨人。而陽亦不當隨陰。然以正從正。則隨道之當然也。

係小子。弗兼與也。

程傳

人之所隨。得正則遠邪。從非則失。是无兩從之理。二苟係初。則失五矣。弗能兼與也。所以戒人從正。

當專一也。

案九五六二之應同也。在比萃則吉。在同人則吝。在隨則係小子。而吝亦可知矣。所以然者。皆因卦義而變。卦義以剛下柔。柔必係之。故推之爻義。而知其弗兼與也。

係丈夫。志舍下也。

程傳

既隨於上。則是其志舍下而不從也。舍下而從上。舍卑而從高也。於隨為善矣。曰。人之取舍。係乎志。三志既係於四。則所舍必在於初矣。在二則因係以明其弗兼。在三則因舍以堅其所係。此爻何以知其志舍下。以無剛來下之。則必從上之剛矣。四近而初遠。故也。卦義以剛下柔。而此爻以柔從剛。於時義則不合。而不失乎陽唱陰隨之常理。故聖人猶嘉其志焉。

集說

黃氏淳耀

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程傳 居近君之位而有獲其義固凶能有孚而在道則无咎蓋明哲之功也

集說 袁氏樞曰其義

凶者有凶之理也處得其道如下所云則无咎矣
案 義者謂卦義也卦義剛下於柔而四剛為柔隨且處近君之地尤有招納之嫌故曰其義凶也

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程傳 處正中之位由正中之道孚誠所隨者正中也所謂嘉也其吉可知所孚之嘉謂六二也隨以得中

為善隨之所防者過也蓋心所說隨則不知其過矣
案 當隨之時居尊位而有正中之德則所孚者皆善矣初五皆言吉而五尤吉以其正中故爾

拘係之上窮也

本義 窮極也
程傳 隨之固如拘係維持隨道之窮極也

案 上窮則有高亢之意在人如絕世離羣往而不返者是也卦之陰爻皆云係至上六獨曰拘係之故夫子發明其義以為因上六之不易係也

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本義 山下有風物壞而有事矣而事莫大於二者乃治已治人之道也
程傳 山下有風風遇山而

回則物皆散亂故為有事之象君子觀有事之象以振濟於民養育其德也在已則養德於天下則濟民君子之所事无大於此二者
集說 李氏舜臣曰山下有風則風落山之象飭蠱者必須

有以振起之。振民者，猶巽風之鼓為號令也。育德者，猶艮山之養成材力也。易中育德多取於山，故蒙亦曰果行育德。○楊氏文煥曰：振萬物者莫如風，育萬物者莫如山。○李氏簡曰：山下有風，振物之象也。蠱之時，民德敗矣，敗而育之，必振動之，使離其故習可也。猶風之撓物，適所以養之也。○俞氏琰曰：小畜之風在天上，觀之風在地上，渙之風在水上，並無所阻，故皆言行。蠱之風則止於山下，為山所阻而不能條達，故不言行而言有。○沈氏一貫曰：風遇山而回，物皆擾亂，是為有事之象。君子以振起民心而育其德，作新民也。

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諸家以振民育德俱為治人之事，與傳義不同。考其文意，似為得之。蓋治已不應後於治人，而蒙之果行育德亦施於蒙者之事也。若漸之居賢德善俗為治已治人，則語次先後判然，且居與育亦有別。

程傳

子幹父蠱之道，意在承當於父之事也。故祇敬其事，以置父於无咎之地，常懷惕厲，則終得其吉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幹父之蠱，迹若不順，意則承之也。迹隨時而遷，久則有敝，何可承也。孝子之於父，不失其忠愛之意而已。○楊氏簡

曰：不得已而幹父之蠱，其意未嘗不順承者也。其意則承其事，則不可得而承矣。承其事則蠱不除，乃所以彰父之惡，非孝也。○張氏清子曰：不承其事而承其意，此善繼父之志者也。○楊氏啟新曰：前人以失而致蠱，未必無悔過之心。幹父之蠱，乃承考之意，而置之無過之地也。此聖人以子之賢善歸之於父，為訓之義大矣。

○意承考釋考所以无咎，如楊氏之說。

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程傳 二得中道而不過剛。幹母蠱之善者也。

集說

吳氏曰慎曰爻曰不可貞。所以戒占者。傳曰得

中道。則是本文象言其能不。至於貞者也。貞則非中道矣。

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程傳 以三之才。幹父之蠱。雖小有悔。終无大咎也。

集說

蓋剛斷能幹不失正而有順。所以終无咎也。蔡氏清曰。不曰无大咎。而只曰无咎。蓋不但无大咎也。有進而勉之之意。

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程傳 以四之才。守常居寬裕之時。則可矣。欲有所往。則未得也。加其所任。則不勝矣。

集說

趙氏汝楫

曰。謂重柔之往。未得遂其有事之志。斯其為幹蠱者之吝。

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程傳 幹父之蠱。而用有令譽者。以其在下之賢。承輔之以剛中之德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六五得

尊位。行大中。能以令名掩前人之蠱者也。故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言不以才幹。而以德幹也。○鄭氏維嶽曰。

既曰蠱矣。何德之可承。夫使人不曰承。敝而承德。若不知其為前人之蠱。然者。

案程傳謂九二承以剛中之德。然凡言承者。皆就父子之繼而言。故初之意承考。此之承以德。文義相似也。不

以事承考。而以意承考。不承父以事。而承父以德。父之德著。則譽亦彰矣。承以德。正釋用譽之意。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程傳 如上九之處事外。不累於世務。不臣事於王侯。蓋進退以道。用舍隨時。非賢者能之乎。其所存之志。

可為法則也。

集說

陸氏銓曰。士何事尚志。志可則也。正是高尚其事。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本義

地臨於澤。上臨下也。二者皆臨下之事。教之无窮者。兌也。容之无疆者。坤也。

程傳

澤之上有地。

澤岸也。水之際也。物之相臨與含容。无若水之在地。故澤上有地為臨也。君子觀親臨之象。則教思无窮。親臨於民。則有教導之意思也。无窮。至誠无斁也。觀含容之象。則有容保民之心。无疆。廣大无疆限也。含容有廣大之意。故為无窮。无疆之義。**集說** 王氏弼曰。相臨之道。莫若悅順。不以君子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劉氏牧曰。岸高於澤。俯臨之也。○胡氏炳文曰。不徒曰教。而曰教思。其意思如兌。澤之深。不徒曰保民。而曰容保民。其度量如坤土之大。○俞氏琰曰。臨有二義。以文之陰陽言。則為大臨。

小。以象之地。澤言。則為上臨下。○蔡氏清曰。教思。謂其一段教育成就人底意思也。教人以善。謂之忠。味忠之一字。方見此之所謂教思者。○又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此可見君子教思之无窮。民吾同胞。以至鰥寡孤獨。皆吾弟兄之顛連無告者也。必使皆樂其樂。而利其利。可見君子之容保民无疆也。**圖** 臨者大也。澤上有地。澤之盛滿。將與地平。大之義也。教思无窮。容保无疆。蓋言王澤之盛大。所以淪浹之深。而漸被之廣者。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程傳

所謂貞吉。九之志在於行正也。以九居陽。又應四之正。其志正也。

集說

吳氏曰。慎曰。有守正。

有行正。臨初正與屯同。

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本義 未詳 **程傳**

未者非遠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又云仲子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史記侯嬴曰人固未易知。古人用字之意皆如此。今人大率用對已字。故意似異。然實不殊也。九二與五感應以臨下。蓋以剛德之長。而又得中。至誠相感。非由順上之命也。是以吉而无不利。五順體而二說體。又陰陽相應。故象特明其非由說順也。
案 君子道長。天之命也。然命不于常。故彖言八月有凶。而傳言消不久。君子處此。惟知持盈若虛。所謂大亨以正。天之道者。則順道而非順命矣。以二為剛長之主。即卦主也。故特發此義。以與彖意相應。凡天之命。消長焉。

而已。方其長也。則不順命。不受命。知盈不可久。而進不可恃也。及其消也。則志不舍命。知物不可窮。而往之必復也。易之大義。盡在於斯。

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程傳 陰柔之人。處不中正。而居下之上。復乘二陽。是處不當位也。既能知懼而憂之。則必強勉自改。故其

過咎不長也。
集說 李氏簡曰六三不中不正。處不當位。雖甘

勉自改。則過咎不長也。

案 三之爻位不當。而四之爻位當。故其德有善否。然三之所處。位高勢盛。不可甘也。而甘之。此其所以為不當也。四之所處。與下相親。最切至也。而能至焉。此其所以為當也。是為借爻位之當不當。以明所處位之當不當。

易之例也。

至臨无咎。位當也。

程傳

居近君之位。為得其任。以陰處四。為得其正。與初相應。為下賢。所以无咎。蓋由位之當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其位在上下之際。臨之切至也。凡上之臨下。惟患其遠而不相通。四既近於下。其所處之位至當。是以无咎。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程傳

君臣道合。蓋以氣類相求。五有中德。故能倚任剛中之賢。得大君之宜。成知臨之功。蓋由行其中德也。

也。人君之於賢才。非道同德合。豈能用也。

集說

沈氏該曰。能以其知行中者也。

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程傳

志在內。應乎初與二也。志順剛陽而敦篤。其吉可知也。

集說

張氏振淵曰。志在內。即萬物一

體之意。所以能敦。若將天下國家置在度外。雖有些小德澤。終是淺薄。
案此志在內。當與泰初志在外。反觀。同是天下國家也。自初言之。則為外。自上言之。則為內。伊尹躬耕。而自任以天下之重。可謂志在外矣。堯舜耄期倦勤。而念不忘民。可謂志在內矣。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本義

省方以觀民。設教以為觀。

程傳

風行地上。周及庶物。為由歷周覽之象。故先王體之。為省方之

禮。以觀民俗。而設政教也。天子巡省四方。觀視民俗。設為政教。如奢則約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省方。觀

民也。設教。為民觀也。**集說**九家易曰。風行地上。草木必偃。故以省牧曰。風行地上。無所不至。散采萬國之聲。詩省察其俗。有不同者。教之使同。

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程傳所觀不明如童稚。乃小人道也。**集說**王氏申子曰。卑下而

怒。在君子為可羞。

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本義在丈夫則為醜也。**程傳**君子不能觀見剛陽中正之大道。而僅闕覘其彷彿。雖能順從。乃同女子之貞。亦可羞醜也。**集說**曰。婦人吉。夫子凶。則知利女貞者。固

為男之醜也。

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程傳觀己之生。而進退以順乎宜。故未至於失道也。**案**道。即進退之道。量而後入。則不失乎進退之道矣。

觀國之光尚賓也。

程傳君子懷負才業。志在乎兼善天下。然有卷懷自守者。蓋時无明君。莫能用其道。不得已也。豈君子之志哉。故孟子曰。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既觀見國之盛德光華。古人所謂非常之遇也。所以志願登進。王朝以行其道。故云觀國之光尚賓也。尚。謂志尚。其志意願慕賓於王朝也。**集說**曰。言其

國貴尚賓賢。可以進也。

觀我生觀民也。

本義 此夫子以義言之。明人君觀已所行。不但一身之得失。又當觀民德之善否。以自省察也。**程傳**

我生。出於已者。人君欲觀已之施為善否。當觀於民。民俗善則政化善也。王弼云。觀民以察已之道是也。**集**

說 胡氏瑗曰。觀流則可以知源。觀影則可以知表。觀民則可以知已政之得失也。

觀其生志未平也。

本義 志未平。言雖不得位。未可忘戒懼也。**程傳** 雖不在位。然以人觀其德。其所生。常不失於君子。則人不失所望而化之矣。不可

以不在於位。故安然放意。无所事也。是其志意未得安也。故云志未平也。**集說** 陸氏希聲曰。民之善惡。由我德也。平。謂安寧也。化。其志未平。憂民之未化也。

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

本義 雷電。當作雷。雷。象无倒置者。疑此文互也。雷電相須。王觀雷電之象。法其明與威。以明其刑罰。**集說** 侯氏行

所以動物。雷所以照物。雷電震照。則萬物不能懷邪。故先王則之。明罰敕法。以示萬物也。○項氏安世曰。陰陽相噬而有聲。則為雷。有光則為電。二物因噬而噬。故曰雷電噬嗑。○徐氏幾曰。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所避。敕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所畏。此先王忠厚之意也。未至折獄致刑處。故與豐象異。○張氏清子曰。蔡邕

石經本作電雷。○蔡氏清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此以立法言。故曰先王。若豐折獄致刑。以用法言。則曰君子矣。

御纂周易折中 卷十一 一 象上傳 噬嗑

已

薛氏瑄曰。噬嗑貴豐旅。四卦論用刑。皆離火之用。以是見用法貴乎明。噬嗑豐以火雷雷火交互為體。用法貴乎威明並濟。賁旅以山火火山交互為體。用法貴乎明慎並用。

屢校滅趾不行也

本義

滅趾。又有不進於惡之象。

程傳

屢校而滅傷其趾。則知懲誠而不敢長其惡。故云不行也。古人

制刑。有小罪則校其趾。蓋取禁止其行。使不進於惡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下卦為震。滅趾使其不敢如

震之動也。動則進於惡矣。

噬膚滅鼻乘剛也

程傳

深至滅鼻者。乘剛故也。乘剛乃用刑於剛強之人。不得不深嚴也。深嚴則得宜。乃所謂中也。

集

說 孔氏穎達曰。乘剛者。釋噬膚滅鼻之義。以其乘剛。故用刑深也。

遇毒位不當也

程傳

六三以陰居陽。處位不當。自處不當。故所刑者難服。而反毒之也。

案 此亦借爻位之不當。以明其所處之難爾。非其所行有不當也。若所行有不當。則施之刑獄。其失大矣。安得无咎。又豈獨小吝而已乎。

利艱貞吉未光也

程傳

凡言未光。其道未光大也。戒於利艱貞。蓋其所不足也。不得中正故也。

集說

方氏應祥曰。慮

聽訟者之心有所未光。故以利艱貞為戒。

貞厲无咎得當也

程傳

所以能无咎者。以所為得其當也。所謂當。居中用剛。而能守正慮危也。

集說

趙氏汝楫曰。釋

象言不當位。此言得當者。釋象以位言。此以事言。六五以柔用獄。行以正厲。其无咎者。得用獄之當者也。○林氏希元曰。得當。即是得用刑之道。不就爻位說。若果是說位得中。當以解得黃金。不宜以解貞厲无咎矣。

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本義

滅耳。蓋罪其聽之不聰也。若能審聽而早圖之。則无此凶矣。

程傳

人之聾暗不悟。積其罪惡

以至於極。古人制法。罪之大者。何之以校。為其无所聞。知積成其惡。故以校而滅傷其耳。誠聰之不明也。○胡氏炳文曰。上卦為離。滅耳。言其不能如離之明也。○林氏希元曰。聰字單言。則包明。與明並言。則聰又

說

為體。而明為用。

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本義

山下有火。明不及遠。明庶政。事之小者。折獄。事之大者。內離明而外艮止。故取象如此。

程傳

山者。草木百物之所聚生也。火在其下而上照。庶類皆被其光明。為賁飾之象也。君子觀山下有火。明照之象。以脩明其庶政。成文明之治。而无敢果於折獄也。折獄者。人君之所致慎也。豈可恃其明而輕自用乎。乃聖人之用心也。為戒深矣。象之所取。惟以山下有火。明照庶物。以用明為戒。而賁亦自有无敢折獄之義。折獄者。專用情實。有文飾則沒其情。○王氏弼曰。處賁之時。止矣。故无敢用文以折獄也。○朱子語類問明庶政。无敢折獄。曰。此與旅卦都說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

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謹用刑而不敢留獄。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尚書要囚至於旬時。他須有許多時日。與周禮秋官同意。○蔡氏淵曰。有山之材。而照之以火。則光彩外著。貴之象也。明庶政。離明象。政者治之具。所當文飾也。无敢折獄。艮止象。折獄貴乎情實。貴則文飾。而沒其情矣。○何氏楷曰。呂刑曰。非佞折獄。惟良折獄。苟恃其明察。而緣飾以沒其情。民且有含冤矣。故言刻覈者曰深文。言鍛鍊者曰文致。法曰文網。弄法者曰舞文。治獄之多冤。未有不超於文者。此皆敢心誤之也。

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本義 君子之取舍。決於義而已。**程傳** 舍車而徒行者。於義不可以乘也。初應四正也。從二非正也。近

舍二之易。而從四之難。舍車而徒行也。君子之貴。守其義而已。

賁其須。與上興也。

程傳 以須為象者。謂其與上同興也。隨上而動。動止唯係所附也。猶加飾於物。因其質而賁之。善惡在其質也。侯氏行果曰。自三至上。有頤之象。二在頤下。須之象也。上無其應。三亦無應。若能上承於三。與之同德。雖俱無應。可相與而興起也。○袁氏樞曰。陰不能以自明也。得陽而後明。柔不能以自立也。得剛而後立。下不能以自興也。得上而後興也。○沈氏一貫曰。上無正應。而從乎三。故曰與上興。貴從陽也。

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程傳 飾而不常。且非正。人所陵侮也。故戒能永正則吉也。其賁既常而正。誰能陵之乎。**集說** 蔡氏

淵曰。陵侮也。三能永貞。則二柔雖比已而濡如。然終莫之陵侮。而不至陷溺也。○沈氏一貫曰。下三爻皆取離義。至三而文明極矣。有溺質之象。惟永貞則濟之以艮止。故吉而莫之陵。

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本義 當位疑。謂所當之位可疑也。終无尤。謂若守正而不與。亦无他患也。**程傳** 四與初相

於其間。是所當之位為可疑也。雖為三寇。雖所隔未得親於婚媾。然其正應。理直義勝。終必得合。故云終无尤也。尤。怨也。終得相

集說 朱氏震曰。純白無偽。誰能間之。貴故无怨尤也。郭氏雍曰。四雖自飾。亦有皤如之質。猶丘園之貴。虛已待物之象也。初飾其趾而來。翰如之馬也。以剛下柔而來。應匪寇也。婚媾之道也。四雖懷疑。終何尤哉。

六五之吉。有喜也。

程傳 能從人以成貴之功。享其吉美。是有喜也。**集說** 方氏應祥曰。於文勝之時。而為丘園之貴。豈不

甚可喜乎。非自喜也。為世道喜也。

案 傳於五位多言有慶。慶大而喜小也。此文居尊而返樸崇儉。亦可以易俗移風。而但曰有喜者。且就一身無過言爾。如无妄五損四兌四之例。皆以無疾為喜。若推其用。則化成天下。慶在其中矣。

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程傳 白賁无咎。以其在上而得志也。上九為得志者。在上而文柔。成賁之功。六五之君。又受其賁。故雖居

无位之地。而實尸賁之功。為得志也。與他卦居極者異矣。既在上而得志。處賁之極。將有華偽失實之咎。故戒

以質素則无咎。飾不可過也。朱子語類問何謂得志。曰。居卦之剛主內卦之文者也。內卦以文為文。故曰。賁其須。須之麗於身。最為虛文也。然陽氣不盛。不足以賁其須。故曰。與上興也。二與上交而成卦。二以上為主。猶須以陽為主也。深明文之與質。未嘗相離。故不言吉凶。吉凶繫於質也。上九分剛上而文柔。主外卦之文者也。外卦以質為文。故曰。白賁。白本非所以為文也。然文之初興。必自質始。則白固在眾采之先。文之既極。必以質終。則白又在眾采之後。是則白者賁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上得志也。以其在卦之終。主賁之成。是以得遂其篤實之志。深明質之與文。未嘗相悖。故曰。案項氏以與上興為上。九不如指九三言為當。

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程傳

艮重於坤。山附於地也。山高起於地。而反附著於地。地剝之象也。上謂人君與居人上者。觀剝之象。而厚固其下。以安其居也。下者上之本。未有基本固而能剝者也。故上之剝必自下。下剝則上危矣。為人上者。知理之如是。則安養人民。以厚其本。乃所以安其居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集說

虞氏翻曰。山高

絕於地。今附地者。明被剝矣。君當厚錫於下。然後得安其居。○劉氏牧曰。山以地為基。厚其地。則山保其高。君以民為本。厚其下。則君安於上。○司馬氏光曰。基薄則牆頽。下薄則上危。故君子厚其下者。所以自安其居也。○朱子語類云。惟其地厚。所以山安其居而不搖。人君厚下以得民。則其位亦安而不搖。猶所謂本固邦寧也。

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程傳 取牀足為象者。以陰侵沒陽於下。也。滅沒也。侵滅正道。自下而上也。
集說 牀虞氏翻曰。人在下。故稱足。先從下。剝。漸及於上。故曰以滅下也。

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本義 言未大盛。陰之侵剝於陽。得以益盛。至於剝。辨者。君子有與。則可以勝小人。不能為害矣。唯其無與。所以被蔑而凶。當消剝之時。而无徒與。豈能自存也。言未有與。剝之未盛。有與猶可。勝也。示人之意深矣。
集說 崔氏憬曰。辨當在策足之至三。則應。故二未有與也。○吳氏澄曰。若六三之剝之。唯其有與也。○龔氏煥曰。六二陰柔中正。使上有陽剛之與。則必應之。助之。而不為剝矣。惟其無與。所以雜於羣陰之中。而為剝。若三則有與。故雖不如二之中正。而

得无咎。

案 崔氏吳氏龔氏之說。皆得文意。六三不中正。而辭優於二。故聖人以未有與。失上下明之。

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本義 上下。謂四陰。三居剝而无咎者。其所處與上下諸道為无咎。如東漢之呂強是也。
集說 王氏弼曰。三上下各有二陰。而三國曰。上謂四五。下謂初二。違去四陰。而獨從剛。故曰失上下也。○丘氏富

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程傳 五為君位。剝已及四。在人則剝其膚矣。剝及其膚。身垂於亡矣。切近於災禍也。

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程傳 羣陰消剝於陽。以至於極。六五若能長率羣陰。駢首順序。反獲寵愛於陽。則終无過尤也。於剝之將

終。復發此義。聖人勸遷善之意。深切之至也。

案五 以陰居尊。取后妃之象。而為貫魚以宮人寵。則豈有妬害瀆亂。以剝其君之尤哉。

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程傳 正道消剝既極。則人復思治。故陽剛君子。為民所

用也。非謂九為小人。但言剝極之時。小人如是也。

集說 朱子語類云。唯君子乃君子以保其身。今小人欲剝君子。則君子亡。而小人亦無所容其身。如自剝其廬也。且看自古小人欲害君子。

到害得盡後。國破家亡。其小人曾有存活得者否。故聖人於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本義 安靜以養微陽也。月令。是月。齋戒掩身。以待陰陽之所定。

程傳 雷者。陰陽相薄。微。未能發也。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

甚微。安靜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

靜以養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

復之象。而順天道也。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

集說

劉氏蛻曰。雷在地中。殷殷隆隆。陽來而復。復來

也。陽也。而天下昭融乎。蘇氏舜欽曰。復其見天地之

夫復也者。以一陽始生而得也。象曰剛反。又曰剛長。安得謂寂然至無耶。安得謂動息耶。象曰雷在地中復。雷者陽物也。動物也。今在地中。則是有陽動之象也。輔嗣昧舉卦之體。乃以寂然至無為復。斯失之矣。又云。冬至陰之復。夏至陽之復。何冬夏陰陽之不辨耶。朱子語類問陽始生甚微。安靜而後能長。故復之象曰。先王以至日閉關。人善端之萌亦甚微。須莊敬持養。然後能大。不然復亡之矣。曰。然。問純坤之月。可謂至靜。然昨日之靜。所以養成今日之動。一陽之復。乃是純陰養得出來。在人則主靜而後善端始復。曰。固有此意。但不是此卦大義。大象所謂至日閉關者。正是於已動之後。要以安靜養之。○楊氏啟新曰。閉關靜以養陽。施命動以制陰。王者於始復。用意深矣。

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程傳

不遠而復者。君子所以脩其身之道也。學問之道。無他。唯其知不善。則速改以從善而已。

集

說

王氏弼曰。所以不遠速復者。以能脩正其身。有過則改故也。

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程傳

為復之休美而吉者。以其能下仁也。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初復於仁。二能親而下之。是以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陽為仁行。已在其上。附而順之。是降下於仁。所以吉也。○張氏栻曰。易三百八十四爻。未嘗言仁。此獨言之。蓋有深旨。克已復禮為仁。克其私心。復其天理。所以為仁。二去初未遠。上無係應。能從初而復。所以為下仁也。至四但言從道。而不謂之仁。蓋道者舉其大凡。不若仁為至切也。○俞氏琰曰。仁者心之德善之本。初九脩身而反本復善。可以為仁矣。二之吉。蓋以親近初九而吉也。

為仁矣。二之吉。蓋以親近初九而吉也。

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 頻復頻失。雖為危厲。然復善之義。則无咎也。

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程傳 稱其獨復者。以其從陽剛君子之善道也。

集說 郭氏雍曰。剝六三乃復。六四反對。其義相類。在

剝取其失。上下以應乎陽。在復則取其獨復。以從道。

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本義 考成也。

程傳 以中道自成也。

五以陰居尊。處中而體順。能敦篤其志。以中道自成。則可以无悔也。自成。謂成其中順之德。

集說 王氏安石曰。能以中道自考。則動

作不離於中。○丘氏富國曰。二四

待初而復。故曰下仁。曰從道。五不待初而復。故曰自考。○李氏簡曰。中以自考。非自有降衷之性。則亦不能成此德也。○梁氏寅曰。中以自考。言以其有中德。故能自考其善不善也。

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程傳 復則合道。既迷於復。與道相反也。其凶可知。以其國君凶。謂其反君道也。人君居上而治眾。當從天下之善。乃迷於復。反君之道也。非止

人君。凡人迷於復者。皆反道而凶也。**集說** 楊氏啟新曰。君能役羣動。而反以羣動。役與心之道相背馳者也。

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本義 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得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

而不為私焉。**程傳**雷行於天下。陰陽交和。相薄而成聲。於是

高下各正其性命。无有差妄。物與无妄也。先王觀天下

雷行發生賦與之象。而以茂對天時。養育萬物。使各得

其宜。如天與之无妄也。茂盛也。茂對之為言。猶盛行永

言之比對時。謂順合天時。天道生萬物。各正其性命而

不妄。王者體天之道。養育人民。以至昆蟲。**集說**九家易

草木。使各得其宜。乃對時育物之道也。○朱子語類問

雷行。陽氣普遍。無物不與。故曰物與也。○朱子語類問

物與无妄。眾說不同。文蔚曰。是各正性命之意。曰。然一

物與他一個无妄。○俞氏琰曰。天有是時。先王非能先

後之也。對而循之耳。物有是生。先王非能損益之也。育

而成之耳。中庸之所謂誠。即易之所謂无妄也。中庸云。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

盡人之性。則能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子思

无妄之往得志也。

程傳以无妄而往。无不得其志也。蓋誠之於物。无不能

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其志也。

不耕獲未富也。

本義富。如非富天下之富。言非計其利而為之也。**程傳**未者。非必之辭。臨卦

而獲。不菑而畬。因其事之當然。既耕則必有獲。既菑則必成畬。非必以獲畬之富而為也。其始耕菑。乃設心在

於求獲畜。是以其富也。**集說** 豐氏寅初曰。未。猶非也。富。心有欲而為者。則妄也。有望獲之心。乃仁人不計功謀利。而天德全矣。其行之所以利也。

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程傳 行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集說** 豐氏寅初曰。邑人得牛。乃邑人之災也。有妄之災。然無故被誣者。反已無怍。君子求其无妄而已。禍福聽之於天。悉置度外也。

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本義 有。猶守也。**程傳** 貞固守之。**集說** 蘇氏軾曰。固有之者。生也。王氏宗傳曰。正者人之性也。非外鑠我者。我固有之也。因其固有而不失之。故曰可貞无咎。

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本義 既已无妄。而復藥之。則反為妄。而生疾矣。試謂少嘗之也。**程傳** 人之有妄。理必復藥以治之。是反為妄也。其可用乎。故**集說** 林氏希元云。不可試也。試。暫用也。猶曰少嘗之也。**集說** 曰。既无妄。而復藥。則為以无妄之疾。試无妄之藥。反為妄而生疾矣。然則所處既當於理。豈可因非意之事而改圖乎。○錢氏志立曰。九五陽剛中正。本無致疾之道。而有疾焉。此无妄之疾也。惟守正安常。以處之。疾且自去。而試之藥焉。則必以吾之常者為非。而悉反其道。斯紛紛召疾之方至矣。故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程傳 无妄既極。而復加進。乃為妄矣。是窮極而為災害也。**集說** 趙氏玉泉曰。无妄之行。宜無災矣。但

處時之窮。則有其德而無其時。故有災也。○何氏楷曰。无妄之行。猶象傳所云无妄之往。上九乾之窮。與乾亢龍義同。故二小象亦同。以其意於行。故曰眚。以其時位使然。故曰災。

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本義 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但以其象言之耳。**程傳** 天為至大。而在山之中。所畜至大之象。君子觀象以大其蘊畜。人之蘊畜。由學而大。在多聞前古聖賢之言與行。考跡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識而得之。以畜成其德。

集說 楊氏時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非乃大畜之義也。徒資聞見而已。所以畜德也。畜德則所畜大矣。世之學者。誇多鬪靡。以資見聞而已。亦烏用學為哉。○丘氏富國曰。大畜言畜德。小畜言懿文德。

畜德雖同。而文德則德之小者也。○張氏清子曰。天在山中。畜其氣也。凡山中有雷雨雲風之氣。皆天也。

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程傳 有危則宜已。不可犯災危而行也。不度其勢而進。有災必矣。

輿說輶中无尤也。

程傳 輿說輶而不行者。蓋其處得中道。動不失宜。故无過尤也。善莫善於剛中。柔中者。不至於過柔耳。剛中。中而才也。初九處不得中。故戒以有危宜已。二得中。進止自无過差。故但言輿說輶。謂其能不行也。不行則无尤矣。初與二。乾體剛健。而不足以進。四與五。陰柔而能止。時之盛衰。勢之強弱。學易者所宜深識也。

說 呂氏祖謙曰。二以剛而居中。能度其宜。見其不可自說。其輿輶而不行也。故曰中无尤。

集

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程傳

所以利有攸往者。以與在上者合志也。上九陽性上進。且畜已極。故不下畜三。而與合志上進也。

集說

趙氏汝楫曰。他卦陰陽應為得。此則為畜。他卦陰陽敵為不胥與。此則為合。

六四元吉。有喜也。

程傳

天下之惡已盛而止之。則上勞於禁制。而下傷於刑誅。故畜止於微小之前。則大善而吉。不勞而无傷。故可喜也。四之畜初是也。上畜亦然。

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

在上者不知止惡之方。嚴刑以敵民欲。則其傷甚而无功。若知其本。制之有道。則不勞无傷。而俗革。

集說

天下之福慶也。呂氏大臨曰。六四六五皆以柔畜剛。止健居健之始。其健未著。若童牛然。禁於未發。以牯閑之。及其長也。無所用其健。豈特不暴而已。安於馴柔。可駕而服。故有喜也。九二居健之中。其健已具。若豕之牙。漸不可制。六五居尊守中。能以柔道殺其剛暴之氣。若豨豕然。其牙雖剛。莫之能暴。可以養畜而無虞。故有慶也。項氏安世曰。喜者據已言之。慶則其喜及人。五居君位。故及人也。若論止物之道。則制之於初。乃為大善。故四為元吉。五獨得吉而已。○蔡氏清曰。五不如四所處之易者。時不同也。四不如五所濟之廣者。位不同也。

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程傳

何以謂之天衢。以其无止礙。道路大通行也。以天衢非常語。故象特設問曰。何謂天之衢。以道路大

通行。取空豁之狀也。以象
有何字。故爻下亦誤加之。**集說** 游氏酢曰。畜道之成。賢
也。崇俊良以列庶位。推轂賢路。使天下無家食之賢者。
上九之任也。天下至於無家食之賢。則道之大行。孰盛
於此。○沈氏該曰。何天之衢。尚賢也。大畜之時。已獨居
上五。以柔尚之。畜盛德而處上。止眾賢而聚王庭。以天
衢之亨。為己之任。畜道至此。賢路不塞。其道盛矣。故曰
道大行也。○呂氏祖謙曰。畜極則散。如伊尹樂堯舜之
道。居猷畝之中。其畜可謂大矣。必佐湯以發其所蘊。是
得時如天之衢也。故曰道行。得時行道之謂也。○何氏
楷曰。備於身之謂德。達於世之謂道。道可大行。其亨可
知。象所謂不家食吉。而利涉大川者。此也。

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本義 二者養德養身之切務。

程傳

以二體言之。山下有雷。雷震於山下。山之生物。皆動其根。發

其萌芽。為養之象。以上下之義言之。艮止而震動。上止下動。頤頤之象。以卦形言之。上下二陽。中含四陰。外實中虛。頤口之象。所以養身也。故君子觀其象。以養其身。慎言語。以養其德。節飲食。以養其體。不唯就口取養。義事之至近。而所繫至大者。莫過於言語飲食也。在身為言語。於天下則凡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必當而无失。在身為飲食。於天下則凡貨資財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適宜而无傷。推養之道。養德養天下。莫不**集說** 朱子語類或云。諺有禍從口出。病從口入。甚然也。○馮氏椅曰。此語前輩曾用。以解頤之象。慎言語。節飲食。○趙氏汝楨曰。雷之動。以慎其所出。法山之止。以節其所入。○俞氏琰曰。頤乃口頰之象。故取其切於頤者言之。曰慎言語節飲食。充此言語

之類。則凡號令政教之出於己者。皆所當慎。而不可悖。出。充此飲食之類。則凡貨財賦稅之入於上者。皆所當節。而不

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程傳 九動體。朵頤。謂其說陰而志動。既為欲所動。則雖有剛健明智之才。終必自失。故其才亦不足貴也。人之貴乎剛者。為其能立而不屈於欲也。貴乎明者。為其能照而不失於正也。既惑所欲而失其正。何剛明之有。為可

集說

楊氏簡曰。明其本有良貴。今觀夫朵頤。則失其所謂貴矣。○俞氏琰曰。孟子云。養其

大體為大人。養其小體為小人。又云。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今初九陽德之大。本有可貴之質。乃內捨其大而外觀其小。豈不為人所賤。故曰亦不足貴也。

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本義 初上皆非其類也。**程傳** 征而從上則凶者。非其類故也。往求而失其類。得凶宜矣。行往也。

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程傳 所以戒終不可用。以其所由之道。大悖義理也。**集說** 項氏安世曰。拂頤貞辭曰。頤貞吉。三之爻辭曰。拂頤貞凶。卦中惟此一爻。與卦義相反。故曰道大悖也。

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程傳 顛倒求養而所以吉者。蓋得剛陽之應。以濟其事。致已居上之德。施光明被於天下。吉孰大焉。**集說** 谷氏家杰曰。養逮於下。則上施光。是養賢及民也。

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程傳

居貞之吉者。謂能堅固順從。於上九之賢。以養天下也。

集說

張氏清子曰。五能柔順以從上。

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程傳

若上九之當大任。如是能兢畏。如是天下被其德澤。是大有福慶也。四。天下由之以豫。故曰大有得。頤之上九。天下由之以頤。故曰大有慶。○項氏安世曰。六五上九二爻。皆當以小象解之。六五之居貞。非自守也。貞於從上也。故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上九之厲吉。非能自吉也。得六五之委任而吉也。故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本義

澤滅於木。大過之象也。不懼无悶。大過之行也。

程傳

澤潤養於木者也。乃至滅沒於木。則過甚矣。故為大過。君子觀大過之象。以立其大過人之行。君子所以大過人者。以其能獨立不懼。遯世无悶也。天下非之而不顧。獨立不懼也。舉世不見知而不悔。遯世无悶也。如此然後能自守。所以為大過人也。

集說

劉氏牧曰。用之則獨立不懼。舍之則遯世无悶。○趙氏汝棣曰。獨立如巽木。无悶如兌說。○李氏簡曰。君子進則大有為。獨立不懼可也。或退而窮居。則堅貞不移。遯世无悶可也。皆大過之事。

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程傳

以陰柔處卑下之道。唯當過於敬慎而已。以柔在下。為以茅藉物之象。敬慎之道也。

集說

錢氏

志立曰。以卦象論之。初與四應而在下。初者四之本也。本弱而藉茅。則敬慎之。至以善處者。故四之棟不至於傾也。

案高以下為基。剛以柔為本。柔在下。對剛在上。

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程傳老夫之說。少女。少女之順老夫。其相與過於常分。謂九二初六陰陽相與之和。過於常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老夫而女妻。雖過乎常。然陰陽相與。以成生育之功。則无不利也。

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程傳剛強之過。則不能取於人。人亦不能親輔之。如棟橈折。不可支輔也。棟當室之中。不可加助。是不可

以有輔也。**集說**楊氏時曰。棟居中而眾材輔之者也。九三以有輔。此棟之所以橈也。○項氏安世曰。全卦有棟橈之象。而九三乃獨有之。全卦有利往之象。而九二乃獨有之。蓋九二當剛過之時。獨能居柔而用中。在六爻之中。獨此一爻不過。故无不利也。卦體本以中太強而本末弱。是以為橈。九三以剛居剛。在六爻之中。獨此一爻為過。故棟愈橈而不可輔也。

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程傳棟隆起則吉。不橈曲以就下也。謂不下繫於初也。

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程傳枯楊不生根而生華。旋復枯矣。安能久乎。老婦而得士夫。豈能成生育之功。亦為可醜也。

集說

蘇氏軾曰。稊者。顛而復。反其始也。華者。盈而畢。發速其終也。○項氏安世曰。二五皆無正應。而過以與陰者也。二所與者。初。初本也。故為稊。稊者。木根新生之芽也。過而復芽。故有往亨之理。五所與者。上。上末也。故為華。木已過而生華。故無久生之理也。○王氏申子曰。木枯而華。是速其枯。老婦士夫。是過乎常。而為柔邪所惑。○何氏楷曰。盛極將枯。而又生華。以自耗竭。不能久矣。二以剛居柔。初以柔居剛。此未甚過者也。又在卦初。故過以相與。可成生育之功。五以剛居剛。上以柔居柔。皆過者也。又在卦終。故陰陽相比。祇以為醜。其相反如此。

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程傳 過涉至溺。乃自為之。不可也。勢不可救。而徒犯其害。故凶。然其義則不可咎也。

集說 蘇氏軾曰。過涉至於滅頂。將有所救也。勢不可救。而徒犯其害。故凶。然其義則不可咎也。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本義 治已治人。皆必重習。然後熟而安之。

程傳 坎為水。水流仍洊而至。兩水自涓滴。至於尋丈。至於江海。洊習而不驟者也。其因勢就下。信而有常。故君子觀坎水之象。取其有常。則常久其德行。人之德行不常。則偽也。故當如水之有常。取其洊習相受。則以習熟其教令之事。夫發政行教。必使民熟於聞聽。然後能從。故三令五申之。若驟告未喻。遽責其從。雖嚴刑以驅之。不能也。故當如水之洊習。

說 司馬氏光曰。水之流也。習而不已。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賢。故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蘇氏軾曰。事之待教。而後能者。教事也。君子平居常其德行。故遇險而不變。習其教事。故遇險而能應。○陸氏佃曰。離言明。兩作坎。言水洊至。起而土者。作也。趨而下者。至也。○王氏宗傳曰。坎者水之科也。故以水洊至為

習坎之象。上坎既盈。至於下坎。此孟子所謂盈科而後進也。盈科而後進。不舍其晝夜之功也。君子德行貴其有常。而教事貴於習熟。此不舍晝夜之功也。○俞氏琰曰。常德行。謂德行有常而不改。習教事。謂教事練習而

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程傳

由習坎而更入坎窞。失道也。是以凶。能出於險。乃不失道也。

集說

朱氏震曰。君子處險。當以

正道。乃可出險。初六不正。不能出險。失道而凶也。○錢氏志立曰。行險而不失其信。此是出險之道。若小人行險。以僥倖。則為初六上六失道之凶也。

求小得。未出中也。

程傳

方為二陰所陷。在險之地。以剛中之才。不至陷於深險。是所求小得。然未能出坎中之險也。

集

說

郭氏雍曰。一離乎中。則失之矣。故象言未出中也。○許氏聞至曰。君子不為險困者。非能遽出於險之外

也。但能心安於險之中而已。人在險中。思旦夕出於險者。求其大得。君子第從其小者而求之。所謂有孚心亨者。以此

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程傳

進退皆險。處又不安。若用此道。當益入於險。終豈能有功乎。以陰柔處不中正。雖平易之地。尚致悔

咎。況處險乎。險者人之所欲出也。必得其道。乃能去之。求去而失其道。益困窮耳。故聖人戒如三所處。不可用也。

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本義 晁氏曰。陸氏釋文。本无貳字。今從之。

程傳 象只舉首句。如此比多矣。樽酒簋貳。質實之至。剛柔

相際接之道能如此。則可終保无咎。君臣之交。能固而常者。在誠實而已。剛柔指四與五。謂君臣之交際也。

集說 王氏弼曰。剛柔相比。而相親焉。際之謂也。○姜氏寶曰。觀孔子小象。以樽酒簋貳為句。則晁氏之說

以貳用缶為句者非矣。

坎不盈中未大也

本義 有中德。而未大。九五剛中之才。而得尊位。當濟天下

難。是其剛中之道。未光大也。險難之時。非君臣協力。其能濟乎。五之道未大。以无臣也。人君之道。不能濟天下

之險難。則為未大。不稱其位也。**集說** 朱子語類云。水之為物。其在坎只

大。不稱其位也。平則是得中。不盈是未大也。○項氏安

世曰。水流而不盈。謂不止也。坎不盈。謂不滿也。○項氏安

有孚。不滿故中未大。凡物盈則止。水盈則愈行。故坎有

時而盈。水無時而盈也。○陸氏振奇曰。知二之得小。則

知五之未大矣。○陳氏仁錫曰。水流不盈。纔盈便橫流

泛溢。五爻曰不盈。象曰未大。以五有中德。故不侈然自

大。未大明其所以不盈。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程傳 以陰柔而自處極險之地。是其失道也。故其凶至

於三歲也。三歲之久而不得免焉。終凶之辭也。言

久有曰十。有曰三。隨其事也。陷於獄。至於三歲。久之極也。他卦以年數言者。亦各以其事也。如三歲不興。十年

乃字。集說。朱氏震曰。上六無出險之才。處險極之時。如是也。人陷於狴犴之中。坐而省過。雖上罪也。不過三歲得出矣。妄動求出。則陷之愈深。雖三歲豈得出哉。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本義 作起

程傳

若云兩明。則是二明。不見繼明之義。故云明兩。明而重兩。謂相繼也。作離。明兩而為離。繼明之義也。震巽之類。亦取洊隨之義。然離之義尤重也。大人以德言。則聖人以位言。則王者大人觀離。明相繼之象。以世繼其明德。照臨于四方。大凡以明相繼。皆繼明也。舉其大者。故以世襲繼照言之。王氏弼曰。繼謂不絕也。明照相繼。不絕曠也。孔氏久為照臨。朱子語類云。明兩作。猶言水洊至。今日明來日又明。明字便是指日而言。只是一箇明。兩番作。

徐氏在漢曰。繼明者。無時不明也。照于四方者。無處不照也。惟其無時不明。所以無處不照。是之謂明明德於天下也。

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程傳

履錯。然欲動。而知敬慎。不敢進。所以求辟免過咎也。居明而剛。故知而能辟。不剛明則妄動矣。

集

徐氏在漢曰。敬以直內。坤之德也。履錯之敬。是體坤之德。所謂畜牝牛吉者也。咎不期遠而自遠。故曰以辟咎也。

黃離元吉。得中道也。

程傳

所以元吉者。以其得中道也。不云正者。離以中為重。所以成文明由中也。正在其中矣。

集說

郭氏忠孝曰。離之所以亨。柔麗乎中正。故亨也。黃離之所以元吉。文明而用中。故元吉也。故盡一卦之美。其惟六二乎。

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程傳 日既傾昃。明能久乎。明者知其然也。故求人以其事。退處以休其身。安常處順。何足以為凶也。

案 日昃。喻心德之昏也。心德明則常繼。昏則不能以久。

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本義 无所容。言上陵其君。不順所承。人焚死棄也。

程傳 惡眾棄天下。所不容也。突如其來如。書所謂昏暴者是也。非人不容之。自若无所容爾。

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程傳 六五之吉者。所麗得王公之正位也。據在上之勢。而明察事理。畏懼憂虞。以持之。所以能吉也。不然。

豈能安乎。**集說** 趙氏彥肅曰。明極故憂深。憂深故禍弭。又麗於尊位。故致吉也。○蔡氏清曰。味離王公也。

之詞。則知諸卦之五。所謂尊位者。不必皆謂天王。凡諸侯之各君其國者。亦足當五也。

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程傳 王者用此上九之德。明照而剛斷。以察除天下之惡。所以正治其邦國。剛明居上之道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一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象下傳

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虛受人。

本義

山上有澤。以虛而通也。

程傳

澤性潤下。土性受潤。澤在山上。而其漸潤通徹。是二物之氣相

感通也。君子觀山澤通氣之象。而虛其中。以受於人。夫人中虛則能受。實則不能入矣。虛中者。无我也。中无私主。則无感不通。以量而容之。擇合而受之。非聖人有感必通之道也。
集說 崔氏憬曰。山高。山澤通氣。咸之象也。○呂氏大臨曰。澤居下。而山居高。然山能出雲。而致雨者。山內虛。而澤氣通也。故君子居物之上。物情交感者。亦以虛受也。○郭氏雍曰。唯虛故受。受故能感。不能感者。以不能受故也。不能受者。以不

能虛故也。○胡氏炳文曰。以虛受人。無心之感也。○陳氏琛曰。山上有澤。澤以潤而感乎山。山以虛而受其感。咸之象也。君子體之。則虛其心以受人之感焉。蓋心無私主。有感皆通。若有一豪私意自蔽。則先入者為主。而感應之機窒矣。雖有所受。未必其所當受。而所當受者。反以為不合而不之受矣。○何氏楷曰。六爻之中。一言思。三言志。思何可廢。而至於朋從。則非虛志何可無。而未而外而隨人。則非虛極而言之天地。以虛而感物。聖人以虛而感人心。三才之道。盡於是矣。○吳氏曰。慎曰。虛者。咸之貞也。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者。虛而已。君子之學。廓然大公。物來順應。所謂以虛受人也。

咸其拇。志在外也。

程傳

初志之動。感於四也。故曰在外。志雖動而感未深。如拇之動。未足以進也。

集說

虞氏翻曰。志在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外。謂四也。○孔氏穎達曰。與四相應。所感在外。○俞氏琰曰。初與四感應。以相與。則志之所之。在於外矣。

程傳

二居中得正。所應又中正。其才本善。以其在咸之則吉。象復明之云。非戒之不得相感。唯順理則不害。謂守道不先動也。○**集說** 顧氏象德曰。吉者。蓋能順理。以為感。不為躁動。害也。居非專靜。特不妄動而已。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本義

言亦者。因前二爻皆欲動而云也。二爻陰躁。其動也宜。九三陽剛。居止之極。宜靜而動。可吝之甚也。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爻辭也。上云

程傳

咸其拇。志在外也。雖凶居吉順不害也。咸其股亦不處也。前二陰爻皆有感而動。三雖陽爻亦然。故云亦不處也。不處謂動也。有剛陽之質而不能自主。志反在於隨人。是所操執者卑下之甚也。

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本義 感害言不正而感則有害也。

程傳 貞則吉而悔亡未為私感所害也。係私應則害於感矣。憧

憧往來以私心相感感之道狹矣。故云未光大也。

集說 陸氏九淵曰咸九四一其言感通為尤至曰貞吉悔亡而象以為未感害也。蓋未為私感所害則心之本然無適而不正無感而不通。

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象以為未光大也。蓋憧憧往來之私心其所感必狹從其思者獨其私朋而已。聖人之洗心其諸以滌去憧憧往來之私而全其本然之正也。與此所以退藏於密而能同乎民交乎物而不墮於

膠焉溺焉之一偏者也。

咸其脢志末也。

本義 志末謂不能感物。

程傳 戒使背其心而咸脢者為其存心淺末。係二而說上感於私欲也。

集說 李氏鼎祚曰末猶上也。五比於上故咸其脢志末為末。○王氏宗傳曰謂五有咸其脢之象者以其志意之所向在於一卦之末故欲咸其脢以背去之也。○何氏楷曰謂五志在與上相感也。繫辭曰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大過象傳本末弱末指上六可知矣。

咸其輔頰舌滕口說也。

本義 滕騰通用。

程傳 唯至誠為能感人乃以柔說騰揚於口舌言說豈能感於人乎。

集說 王氏

弼曰。咸道轉末。故在口舌言語而已。

雷風恆君子以立不易方。

程傳 君子觀雷風相與成恆之象。以常久其德。自立於大中常久之道。不變易其方所也。

集說

呂氏

大臨曰。雷風雖變。而有不變者存。體雷風之變者。為我之不變者。善體雷風者也。

案說此象者。用烈風雷雨弗迷。說震象者。用迅雷風烈必變。皆非也。雷風者。天地之變而不失其常也。立不易方者。君子之歷萬變而不失其常也。洊雷者。天地震動之氣也。恐懼脩省者。君子震動之心也。

浚恆之凶始求深也。

程傳 居恆之始。而求望於上之深。是知常而不知度勢之甚也。所以凶。陰暗不得恆之宜也。

集說

朱氏震曰。初居巽下。以深入為恆。上居震極。以震動為恆。在始而求深。在上而好動。皆凶道也。○郭氏雍曰。進道有漸。而後可久。在恆之初。浚而深求。非其道也。○王氏申子曰。可恆之道。以久而成。始而求深。是施諸已。則欲速不達。施諸人。則責之太遽者也。故凶。○蘇氏濬曰。凡人用功之始。立志太銳。取效太急。便有欲速助長之病。故曰始求深。孟子言深造。必以道。正是此意。

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程傳 所以得悔亡者。由其能恆久於中也。人能恆久於中。豈止亡其悔德之善也。

集說

胡氏炳文

曰。九二獨提能久中。諸爻不中。故不久可見。

不恆其德。无所容也。

程傳

人既无恆。何所容處。當處之地。既不能恆。處非其據。豈能恆哉。是不恆之人。无所容處其身也。
案此无所容。與離四相似。皆謂德行無常度。自若无所容。非人不容之也。

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程傳

處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
案文既以田為喻。故云安得禽也。
集說王氏弼曰。恆非其位。雖勞無獲也。
者非其位耳。謂所動而施為者。不得其方也。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程傳

如五之從二。在婦人則為正而吉。婦人以從為正。以順為德。當終守於從一。夫子則以義制者也。從

婦人之道。

集說

項氏安世曰。九二以剛中為常。故悔亡。則為凶也。
六五以柔中為恆。在二可也。在五則夫也。父也。君也。而可乎。婦人從夫則吉。夫子從婦則凶矣。
案楊氏啟新曰。爻辭只曰婦人吉。象傳又添一貞字。明恆其德貞為婦人之貞也。

振恆在上。大无功也。

程傳

居上之道。必有恆德。乃能有功。若躁動不常。豈能有所成乎。居上而不恆。其凶甚矣。象又言其不能。曰大无功也。
集說王氏安石曰。終乎動。以動為恆者也。王
氏申子曰。此所謂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其好功生事之過乎。故聖人折之曰大无功。言振擾於守恆之時。決無所成也。

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本義

天體无窮。山高有限。遯之象也。嚴者。君子自守之常。而小人自不能近。

程傳

天下有山。山下

起而乃止。天上進而相違。是遯避之象也。君子觀其象以避遠乎小人。遠小人之道。若以惡聲厲色。適足以致其怨忿。惟在乎矜莊威嚴。使知敬畏。則自然遠矣。

集說

石氏介曰。不惡而嚴。外

人憎。不嚴則正道消。張子曰。惡讀為憎。惡之惡。遠小人不可示以惡也。惡則患及之。又焉能遠嚴之為言。敬小人而遠之之意也。楊氏時曰。天下有山。其藏疾也。無所拒。然亦終莫之陵也。此君子遠小人不惡而嚴之象也。郭氏雍曰。君子當遯之時。畏小人之害。志在遠之而已。遠之之道。何如。不惡其人而嚴其分。是也。孔子曰。疾之已甚。亂也不惡。則不疾矣。俞氏琰曰。君子觀象以遠小人。豈有他哉。不過危行言遜而已。遜其言則

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不惡。不使之怨也。危其行則有不可犯之嚴。不使之不遜也。此君子遠小人之道也。天下有山。以山喻小人。以天喻君子。似未切。蓋天下有山。山之高峻。極於天也。山之高峻者。未嘗絕人而自不可攀躋。故有不惡而嚴之象。楊氏之說。蓋是此意。

程傳

見幾先遯。固為善也。遯而為尾。危之道也。往既有

微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案程傳以不遯為免災。朱子以晦處勿有所行為免災。故朱子嘗欲劾韓侂胄。占得此文而止。

執用黃牛。固志也。

程傳 上下以中順之道相固結。其心志甚堅。如執之以牛革也。**集說** 侯氏行果曰。上時不隨物遯。獨守中直。堅如革束。執此之志。莫之勝說。殷之父師。當此文矣。○蔡氏清曰。謂自固其志。不可榮也。以祿。**附錄** 孔氏穎達曰。固志者。堅固遯者之志。使不去已也。

係遯之厲。有疾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程傳 遯而有係累。必以困憊致危。其有疾乃僊也。蓋力亦不足矣。以此暱愛之心。畜養臣妾。則吉。豈可以當大。張氏清子曰。當遯而係。故有疾而厲。至於僊事乎。**集說** 乏也。惟當以剛自守。止下二陰。而畜之以臣妾之道。然後獲吉。又豈可當大事乎。**案** 不可大事。言未可直行其志。危言危行也。與彖小貞吉。大象不惡而嚴之意。皆相貫。

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程傳 君子雖有好而能遯。不失於義。小人則不能勝其私意。而至於不善也。**集說** 俞氏琰云。好遯。君子吉。小人否。爻傳不及吉字。蓋謂惟君子為能好遯。小人則不能好遯也。既好遯。則遯而亨。其吉不假言矣。

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程傳 志正則動必由正。所以為遯之嘉也。居中得正。而應中正。是其志正也。所以為吉。人之遯也。止也。唯在正其志。**集說** 張子曰。居正處中。能而已矣。**案** 君子之志。不在寵利。故進以禮而退以義。所謂正志也。

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程傳 其遯之遠无所疑滯也。蓋在外則已遠。无應則无累。故為剛決无疑也。**集說** 侯氏行

處外極。無應於內。心無疑戀。超世高舉。安時無悶。故肥遯无不利。○趙氏汝楫曰。四陽之中。三係於陰。四五應於陰。皆不能不自疑。至上則疑慮盡亡。蓋无有不利者矣。○李氏心傳曰。无所疑也。此及升之九三。並言之。此決於退。彼決於進。時之宜耳。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本義 自勝者強。**程傳** 雷震於天上。大而壯也。君子觀大壯之象。以行其壯。君子之大壯者。莫若克己復禮。古人云。自勝之謂強。中庸於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皆曰強哉。矯赴湯火。蹈白刃。武夫之勇。可能也。至於

克己復禮。則非君子之大壯。不可也。故云君子以非禮弗履。**集說** 張子曰。克己反禮。語類云。雷在天上。是甚生威嚴。人之克己。須是如雷在天上。方能克去非禮。○項氏安世曰。君子所以養其剛大者。亦曰非禮勿履而已。

壯于趾。其孚窮也。

本義 言必窮困。**程傳** 在最下而用壯以行。可**集說** 王氏申子

用壯。任剛而決行。信乎其窮而凶也。

九二貞吉。以中也。

程傳 所以貞正而吉者。以其得中道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其居

中履謙。行不違禮。故得正而吉也。○**圖**卦言大壯利貞。惟九二剛德則為大。健體則為壯。而居中則為處壯之貞。乃卦之主也。故傳言以中。明大壯之貞在於中也。

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本義 小人以壯敗。君子以罔困。**程傳** 在小人則為用其強壯之力。在於事。靡所顧憚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君子用罔。說者不同。然觀於事。靡所顧憚也。小人否。婦人吉。夫子凶。皆是相反之辭。又象辭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全與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句法相類。詩書中罔字與弗字。勿字毋字通用。皆禁止之義也。○楊氏簡曰。九三益進。勢雖壯。君子之心。未嘗以為意焉。唯

小人則自嘉已勢之壯。而益肆益壯。是謂小人用壯。罔無也。言君子之所用。異乎小人之用也。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龔氏煥曰。大壯本以四陽盛長而得名。九三又以陽居陽而過剛。壯而又壯者也。用壯如此。是小小人之所為。而非君子之道。故曰君子用罔。象釋之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語意與遯九四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同。蓋遯之九四。即大壯九三之反對。皆君子好遯。小人並言之。俞氏琰曰。孔子恐後世疑爻辭有兩用字。以為小人之用。與君子同。故特去其一。

藩決不羸。尚往也。

程傳 剛陽之長。必至於極。四雖已盛。然其往未止也。以

困其力也。尚往。○**集說** 項氏安世曰。九四以剛居柔。有能其進不已也。正之吉。無過剛之悔。貞吉。悔亡。四

字。既盡之矣。又曰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者。恐人以居柔為不進也。故以尚往明之。

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程傳 所以必用柔和者。以陰柔居尊位故也。若以陽剛中正得尊位。則下无壯矣。以六五位不當也。故設喪羊于易之義。然大率治壯不可用剛。夫君臣上下之勢。不相侔也。苟君之權足以制乎下。則雖有強壯跋扈之人。不足謂之壯也。必人君之勢有所不足。然後謂之治壯。故治壯之道。不可以剛也。**集說** 安石曰。剛柔者所以立本。變通者所以趨時。方其趨時。則位正當而有咎凶。位不當而無悔者有矣。大壯之時。得中而處之以柔。能喪其很者也。**案** 位當位不當。易例多借爻位。以發明其德與時地之相當不相當也。此位不當。不止謂以陰居陽。不任剛壯

而已。蓋謂四陽已過矣。則五所處非當壯之位也。於是而以柔中居之。故為喪羊于易。

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程傳 非其處而處。故進退不能。是其自處之不詳慎也。艱則吉。柔遇艱難。又居壯終。自當變矣。變則得其分。過咎不長。乃吉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臨六三。壯上六。皆无攸利。貴無過而貴改過也。○俞氏琰曰。人之處事。以為易則不詳審。以為艱則詳審。向也。既以不詳審而致咎。今詳審而不輕率。則其咎不長也。

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本義 昭明之也。傳曰。昭德塞違。昭其度也。君子觀明出地上而益明盛之象。而以自

昭其明德。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已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於外也。明明德在已。故云自昭。炳文曰。至健莫如天。君子以之自強。至明莫如日。君子以之自昭。俞氏琰曰。明德君子固有之德也。自昭者自有此德而自明之也。人德本明。人欲蔽之。不能不少昏昧。其本然之明。固未嘗息。知所以自明。則本然之明如日之出地。而其昭著初無增損也。大學所謂明明德。所謂自明。與此同旨。

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本義 初居下位。未**程傳** 无進无抑。唯獨行正道也。寬裕也。君子之於進退。或遲或速。唯義所當。未嘗不裕也。聖人恐後之人不達寬裕之義。居位者廢職失守。以為裕故特云。初六裕則无咎者。始進未受命。當職任故也。若有官守。不信於上。而失其職。一日不可居也。然事非一

概。久速唯時。亦**集說** 劉氏曰。君子之於正。不可以人之容有為之兆者。不見知而改其度。張氏振淵曰。獨行正。是原所以見摧之故。大凡君子處世。枉已易合。直道難容。惟正所以見摧。然安可因摧而自失其正。正與交互相發明。

案 未受命。與臨九二同。臨晉皆君子道長。向用之卦也。然君子無急於乘勢趨時之意。當其臨也。至誠感物。如忘其勢。當其進也。守道優游。若將終身。然故一則曰未順命。一則曰未受命。

受茲介福。以中正也。

程傳 受茲介福。以中正之道也。人能守中正之道。久而必亨。況大明在上。而同德必受大福也。**集說** 楊氏時曰。六二以柔順處乎眾陰。而獨無應。是不見知也。故晉如愁如。然居中守正。素位而行。鬼神其福之矣。

詩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此之謂也。○何氏楷曰。爾雅云。父之妣為王母。小過六二遇妣。即此言王母。二五德同位。應二受介福。以其履中得正也。

眾允之志上行也

程傳 上行。上順麗於大明也。上從大明之君。眾志之所同也。**集說** 李氏過曰。初之二之愁如。猶有悔也。三德孚於眾。進得所願而悔亡也。

二之愁如。猶有悔也。三德孚於眾。進得所願而悔亡也。

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程傳 賢者以正德宜在高位。不正而處高位。則為非據。貪而懼失。則畏人。固處其地。危可知也。**集說** 陸氏希聲曰。履非其位。固其寵祿。鼫鼠之志。竊食黍稷而已。

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程傳 以大明之德。得下之附。推誠委任。則可以成天下之大功。是往而有福慶也。

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程傳 維用伐邑。既得吉而无咎。復云貞吝者。其道未光大也。以正理言之。尤可吝也。夫道既光大。則无不中正。安有過也。今以過剛自治。雖有功矣。然其道未光大。故亦可吝。聖人言盡善之道。**案** 道未光。乃推原所以伐邑之故。蓋進之極。則於道必未光也。如勢位重。則有居成功之嫌。爵祿羈。則失獨行願之志。故必克治其私。然後高而不危。免於亢悔也。夫五之中未光同。

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泣眾用晦而明

即象圖易斤中 卷十二 象下傳 明夷

程傳 明所以照。君子无所不照。然用明之過。則傷於察。太察則盡事而无含弘之度。故君子觀明入地中。

之象。於泣衆也。不極其明察而用晦。然後能容物。和衆。衆親而安。是用晦乃所以為明也。若自任其明。无所不

察。則已不勝其忿疾。而无寬厚含容之德。人情睽疑。而

不安。失泣衆之道。適所以為不明也。古之聖人。設前旒。

屏樹者。不欲明。孔氏穎達曰。冕旒垂目。註續塞耳。

之盡乎隱也。無為清靜。民化不欺。若運其聰明。顯其智慧。民即逃其密網。姦詐愈生。豈非藏明用晦。反

得其明也。○張子曰。不任察而不失其治也。○林氏希

元曰。用晦而明。不是以晦為明。亦不是晦其明。蓋雖明

而用晦。雖用晦而明也。用晦而明。只是不盡用其明。蓋

盡用其明。則傷於太察。而无含弘之道。惟明而用晦。則

既不汶汶而暗。亦不察察而明。雖无所不照。而有不盡

照者。此古先帝王所以泣衆之術也。○何氏楷曰。晦

其明。謂藏明於晦。晦而明。謂生明於晦。意實相發。晦

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本義 唯義所在。君子遯藏而困窮。義當然也。唯義

不食可也。程傳 之當然。故安處而无悶。雖不食可

也。王氏申子曰。義所不食。則于飛攸往。義所當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程傳 六二之得吉者。以其順處而有法則也。則。謂中正

之道。能順而得中正。所以處明傷之時。而能保其

吉也。項氏安世曰。明夷之下三爻。惟六二有救之之

也。○王氏申子曰。以柔順處之。而不失其中。皆中順之臣也。

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王氏申子曰。以柔順處之。而不失其中。皆中順之臣也。正之則。昔者文王用明夷之道。其如是乎。

程傳 夫以下之明。除上之暗。其志在去害而已。如商周之湯武。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得其大首。是能去害而大得其志矣。志苟得。則夷之。其收其平。不然。乃悖亂之事也。則夷之。而不夫其中。

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程傳 入于左腹。謂以邪僻之道。入于君而欲而利其得其心意也。得其心。所以終不悟也。

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程傳 箕子晦藏。不失其貞固。雖遭患難。其明自存。不可滅息也。若逼禍患。遂失其所守。則是亡其明。乃滅息也。古之人如揚雄者是也。**集說** 蘇氏軾曰。六五之於上六。正之則不可。此最難處者也。如箕子而後可。箕子之處於此。身可辱也。而明不可息也。

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本義 照四國。初登于天。居高而明。則當照及四方之道也。失則失其道也。**集說** 胡氏炳文曰。則者。不可踰之理。失則所以為紂。順則所以為文王。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

本義 身脩則家治矣。**程傳** 正家之本。在正其身。正身之道。一言一動。不可易也。君子觀風自火出之象。知事之由內而出。故所言必有物。所行必有恆也。物謂事實。恆謂常度。法則也。德業之著於外。由言之謹於內也。言慎行脩。**集說** 孔氏穎達曰。物。事也。言必有事。則身正而家治矣。即口無擇言。行必有常。即身無擇行。正家之義。脩於近小。言之與行。君子樞機。出身加人。發通化遠。故舉言行以為之誠。○揚氏時曰。言忠信。

則有物。行篤敬則有常。○胡氏炳文曰。風自火出。一家之化。自吾言行出。皆由內及外。自然薰蒸而成者也。○俞氏琰曰。齊家之道。自脩身始。此風自火出。所以為家人之象也。君子知風之自於。是齊家以脩身為本。而脩身以言行為先。言必有物。而無妄。行必有恆。而不改。物謂事實。言而誠實。則有物。不誠實。則無物也。恆。謂常度。行而常久。則有恆。一。不恆。謂不常。久。則無恆也。

閑有家。志未變也。

本義 志未變而豫防之。
程傳 閑之於始。家人志意未變動之前也。正志未流。散變動而閑之。則不

傷恩。不失義。處家之善也。是以悔亡。
集說 閑焉則志變矣。及其未變而閑之。故悔亡。○楊氏簡曰。治家之道。當防閑其初。及其心志未變而閑之。以禮邪僻之意。無由

而興矣。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程傳 二以陰柔居中正。能順從而卑異者也。故為婦人之貞吉也。

案 六二六四之為順同。順者女之貞也。四位高。故曰順在位。二位卑。故曰順以巽。

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程傳 雖嗃嗃於治家之道。未為甚失。若婦子嘻嘻。是无禮法。失家之節。家必亂矣。
集說 王氏弼曰。以陽處陽。剛嚴者也。處下體之極。為一家之長者也。行

與其慢。寧過乎恭。家與其瀆。寧過乎嚴。是以家人雖嗃嗃。悔厲猶得其道。婦子嘻嘻。乃失其節也。

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程傳

以異順而居正。位正而異順。能保有其富者也。富家之大吉也。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豈以多財為吉哉。以順居之。則滿而不溢。可以保其家而長守其富。吉孰大焉。

集說

俞氏琰曰。禮

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本義

程子曰。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王假有家之道者。非止能化誠合。夫愛其內。助。婦愛其刑家。交相愛也。能如是者。文王之妃乎。若身脩法立而家未化。未得為假有家之道。

程傳

使之順從而已。必致其心

集說

郭氏雍曰。父子兄弟。夫夫婦婦。同大也。順而無逆焉者。交相愛之義也。○龔氏煥曰。交相愛。則一家之父子兄弟。夫夫婦婦。長幼莫不相愛。非特夫婦而已也。

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本義

謂非作威也。反身自治。則人畏服之矣。治家當有威嚴。而夫子又復戒云。當先嚴其身也。威嚴不先行於己。則人怨而不服。故云威如而吉者。能自反於身也。孟子所謂身不

程傳

治家之道。以正身為本。故云反身之謂。爰辭謂

集說

朱氏震曰。威非外求。反諸身而已。反身則正。正則誠

行道不行於妻子也。誠則不怒而威。後世不知所謂威嚴者。正其身也。或不正而尚威怒。則父子相夷。愈不服矣。安得吉。○郭氏雍曰。象明言有物而行有常。而此又言反身之謂者。家人之道。所以成始成終者。脩身而已。○趙氏汝楨曰。交於初言閑。三言嗃嗃。上言威。聖人慮後世以為威嚴有餘。而親睦不足。故特釋之以反身。謂威如者。非嚴厲以為威。反求諸已而已。

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本義 二卦合體。而性不同。

程傳

上火下澤。二物之性違異。所以為睽離之象。君子觀睽異之象。於大

同之中。而知所當異也。夫聖賢之處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於世俗所同者。則有時而獨異。蓋於秉彝則同矣。於世俗之失。則異也。不能大同者。亂常拂理之人也。不能獨異者。隨俗習非之人也。要在同而能異耳。中庸曰。和而不同。荀氏爽曰。火性炎上。澤性潤下。故曰睽。流是也。也。大歸雖同。小事當異。百官殊職。四民異業。文武並用。威德相反。共歸於治。故曰君子以同而異也。○項氏安世曰。同象兌之說。異象離之明。

見惡人以辟咎也

程傳

睽離之時。人情乖違。求和合之。且病其不能得也。若以惡人而拒絕之。則將眾仇於君子。而禍咎至

矣。故必見之。所以免避怨咎也。无怨咎。則有可合之道。

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本義

本其正應。非有邪也。

程傳

當睽之時。君心未合。賢臣在下。竭

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宛轉以求其合也。遇非枉道迎逢也。巷非邪僻由徑也。故夫子特云遇主于巷未失道也。未非必也。非必謂失道也。之時。不得不委曲以求合。故曰未失道。言於正道未為失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處上下睽離

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程傳

以六居三。非正也。非正則不安。又在二陽之間。所以有如是艱危。由位不當也。无初有終者。終必與

上九相遇而合。乃遇剛也。不正而合。未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自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知者知幾而固守。**集說** 胡氏瑗曰。无初有終。遇剛也者。言初為上三所遇。得剛明之人也。**案** 爻有兩喻。而象傳偏舉者。舉其重者也。此舉見輿曳。以乘剛也。困三舉據于蒺藜。亦以乘剛也。易例乘剛之危最甚。

交孚无咎。志行也。

程傳 初四皆陽剛君子。當睽乖之時。上下以至誠相交。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可以行。不止无咎而已。卦辭但蓋以君子陽剛之才。而至誠相輔。何所不能濟也。唯有

君子則能行其志矣。

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程傳 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以往而无咎。象復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已才不足。若能信任賢輔。使其其道深入於已。則可以有**集說** 項氏安世曰。二以五為主。為是往而有福慶也。而委曲以入之。巷雖曲而通諸道。遇主于巷。將以行道。非為邪也。五以二為宗。而親之。二五以中道相應。當睽之時。其閒也。微而易合。如膚之柔。噬之則入。豈獨无咎。又將有慶。二五陰陽正應。故其辭如此。○何氏楷曰。厥宗既噬膚矣。往則有相合之慶。蓋決之也。

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程傳

兩者陰陽和也。始睽而能終和。故吉也。所以能和者。以羣疑盡亡也。其始睽也。无所不疑。故云羣疑

集說

孔氏穎達曰。羣疑亡者。往與三合。如雨

睽極而合。則皆亡也。矣。故曰羣疑亡也。○王氏安石曰。上九睽極有應而疑之。夫睽之極。則物有似是而非者。雖明猶疑。疑之已甚。則以無為有。無所不至。況於不明者乎。上九剛過中。用明而過者也。故其始不能無疑。○朱子語類云。諸爻立象。聖人必有所據。非是白撰。但今不可考耳。到孔子方不說象。如見豕負塗。載鬼一車之類。孔子只說羣疑亡也。便見得上面許多。皆是狐惑可疑之事而已。到後人解說。便多牽強。○趙氏汝楬曰。怪力亂神。聖人所不語。而此卦言之甚詳。故聖人斷之曰疑。蓋心疑則境見。心明則疑亡。知此者。志怪之書可焚。無鬼之論可熄。○王氏申子曰。孤生於睽。睽生於疑。今羣疑既亡。則睽而合。合而和。所以吉也。

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脩德。

程傳

山之峻阻。上復有水。坎水為險陷之象。上下險阻。故為蹇也。君子觀蹇難之象。而以反身脩德。君子

集說

呂氏大

之遇艱阻。必反求諸己。而益自脩。孟子曰。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故遇艱蹇。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是反身也。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歉於心。則加勉。乃自脩其德也。君子脩德。以俟時而已。○山上有水。水行不利。不得其地。故蹇也。水行不得其地。猶君子之行。不得於人。不得於人。反求諸己而已。故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知。禮人不答。反其敬。○朱子語類云。潘謙之書曰。蹇與困相似。致命遂志。反身脩德。亦一般。殊不知不然。象曰。澤无水困。處困之極。事無可為者。故只得致命遂志。若蹇則猶可進步。如山上之泉。曲折多艱阻。然猶可行。故教人以反身脩德。只觀澤无水困。與山上有水蹇。二句。便全不同。○項氏安世曰。

反身象艮之背。脩德象坎之勞。

往蹇來譽宜待也

程傳

方蹇之初。進則益蹇。時之未可進也。故宜見幾而止。以待時可行而後行也。諸爻皆蹇往而善來。然則无出蹇之義乎。曰。在蹇而往。則蹇也。蹇終則變矣。故上已有碩義。易以俟之為宜也。○龔氏煥曰。居止之初。去險尚遠。見險而即止。象傳之所謂知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往而行險。不如居

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本義

事雖不濟。亦无可尤。取其志義而謂其无尤。所以勸忠蓋也。

程傳

雖艱危於蹇時。然其志在濟。君難雖未能成功。然終无過尤也。聖人侯氏行果曰。二上應於五。五在坎中。險而又險。志在匡弼。

集說

在坎中。險而又險。志在匡弼。

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匪惜其躬。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輔君以此。終无尤也。

程傳

內。在下之陰也。方蹇之時。陰柔不能自立。故皆附於九三之陽而喜愛之。九之處三。在蹇為得其所也。處蹇而得下之心。可以求安。故以來為反。猶春秋之言歸也。居二陰之上。是內之所恃。故云內喜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內卦三爻。唯九三一陽。

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程傳

四當蹇之時。居上位。不往而來。與下同志。固足以得眾矣。又以陰居陰。為得其實。以誠實與下。故能連合而下之。二三亦各得其實。初以陰居下。亦其實也。當同患之時。相交以實。其合可知。故來而連者。當位以

實也。處蹇難。非誠實何以濟。當位不曰正而曰實。上下之交。主於誠實。用各有其所也。**集說** 荀氏曰。處正承陽。故曰當位實也。○沈氏該曰。四當位可進而陰柔不能獨濟。來而承五。連於陽實。則得所輔也。○姜氏寶曰。以陰比於陽。陽為實。故云。傳以為誠實之實。未必然。**案** 荀氏沈氏姜氏之說皆是。然如此。則當位兩字。宜著九五說。言當尊位者有實德也。如敵剛也之例。

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程傳 朋者。其朋類也。五有中正之德。而二亦中正。雖大蹇之時。不失其守。蹇於蹇以相應助。是以其中正之節也。上下中正而弗濟者。臣之才不足也。自古守節秉義。而才不足以濟者。豈少乎。漢李固王允。晉周顛王導之徒。**集說** 孔氏穎達曰。得位履中。不改其節。是也。則同志者自遠而來。故曰朋來。

案 蹇卦之義。在乎進止得宜。爻之往來。即進止也。九五雖不言往來。而傳明其為中節。則進止之宜不失。可以濟難。而不至於犯難矣。裴度云。朝廷處置得宜。有以服其心。其中節之謂乎。

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程傳 上六應三而從五。志在內也。蹇既極而有助。是以君自然其志從附以求自濟。故利見大人。謂從九五之貴也。所以云從貴。恐人不知大人為指五也。**集說** 蘇氏軾曰。內與貴皆五之謂。

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程傳 天地解散而成雷雨。故雷雨作而為解也。與明雨而作離語不同。赦釋之。宥寬之。過失則赦之可也。

罪惡而赦之則非義也。故寬之而已。君子觀雷雨作解之象。體其發育。則施恩仁。體其解散。則行寬釋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赦謂放免。過謂誤失。宥謂寬宥。罪謂故犯。過輕則赦。罪重則宥。皆解緩之義也。○趙氏汝棣曰。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威中有澤。猶刑獄之有赦宥。

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程傳 初四相應。是剛柔相際接也。剛柔相際。為得其宜。難既解而處之。剛柔得宜。其義无咎也。**集說**

蔡氏淵曰。柔居解初。而承剛應剛。得剛柔交際之宜。難必解矣。故曰義无咎也。**案** 初本以居最內。最後得來復之義。故无咎。孔子恐人謂其一無所為也。故以從陽補其義。在後之例。與遯初同。○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程傳 所謂貞吉者。得其中道也。除去邪惡。使其中直之道得行。乃正而吉也。

案 黃者中也。矢者直也。人臣之道。固主乎直。然直而不中。則有以嫉惡去邪。而激成禍亂者多矣。得中道。正釋得黃矢之義。

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程傳 負荷之人。而且乘載。為可醜惡也。處非其據。德不稱其器。則寇戎之致。乃已招取。將誰咎乎。聖人又

於繫辭明其致寇之道。謂作易者。其知盜乎。盜者乘釁而至。苟无釁隙。則盜安能犯。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非其所能安也。故盜乘釁而奪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非其所能堪也。故滿假而

陵慢其上。侵暴其下。盜則乘其過惡而伐之矣。伐者。聲其罪也。盜橫暴而至者也。貨財而輕慢其藏。是教誨乎。盜使取之也。女子而天治其容。是教誨淫者使暴之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是招盜使奪之也。皆自取之之謂也。
集說 雷氏思曰。負且乘。小人自以為榮。而君子所耻。故可醜。寇小則為盜。大則為戎。任使非人。則變解而蹇。天下起戎矣。
案 雷氏說。極得此傳及繫傳之意。此傳所謂致戎。繫傳所謂盜斯伐之。皆謂有國家者也。

解而拇。未當位也。

程傳 四雖陽剛。然居陰於正。疑不足。若復親比小人。則其失正必矣。故戒必解其拇。然後能來君子。以其處未當位也。解者。本合而離之也。必解拇而後朋孚。蓋君子之交。而小人容於其間。是與君子之誠未至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四之所自處者不當。宜小人之所附麗也。必解去之。然後孚於其朋。朋。剛陽之類。拇。在下之陰。案德非中正。而應初比三。故曰未當位。

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程傳 君子之所解者。謂退去小人也。小人去。則君子之道行。是以吉也。
集說 吳氏曰。慎有解。則小人退矣。小人若未退。則是君子未能解也。以小人之退。驗君子之解。雖不言有孚。而有孚之義明矣。
案 如鄭氏說。則須云君子果能有解。則雖小人亦信之。而回心易行。不待黜抑而自退矣。

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程傳 至解終而未解者。悖亂之大者也。射之所以解之也。解則天下平矣。**集說** 吳氏曰：慎

難由小人作。羣比如拇。邪媚如狐。驚害如隼。解拇獲狐射隼而難解矣。故解卦以去小人為要義。

案 五以前所解者。但總名之為小人耳。此則曰悖。內亂外亂之別也。在有虞則共驩者內亂也。三苗者外亂也。

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本義 君子脩身所當損者。莫切於此。**程傳** 山下有澤。氣通上潤。與深下

損之象。以損於己。在脩己之道所當損者。唯忿與欲。故以懲戒其忿怒。窒塞其意欲也。**集說** 虞氏

兌說故懲忿。艮止故窒欲。○孔氏穎達曰：懲者息其既往。窒者閉其將來。懲窒互文而相足也。○楊氏時曰：損

德之脩也。所當損者。惟忿慾而已。故九思始於視聽貌言。終於忿思難。見得思義者。以此。○朱子語類問何以

窒慾。伊川云：思此莫是慾心一萌。當思禮義以勝之否。曰：然。○王氏申子曰：和說則無忿。知止則無慾。故曰脩

德之要也。**案** 凡大象配兩體之德者。皆先內後外。故當以虞氏之說為是。益象亦然。

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本義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程傳** 尚上也。時之所崇用為尚。初之所尚者。與上合志也。四賴於初。初益於四。與上

也。**案** 易例。初九與六四雖正應。却無往從之之義。在下位不援上也。惟損初爻言遄往。而傳謂上合志。蓋當損下

益上之時故也。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程傳 九居二非正也。處說非剛也。而得中爲善。若守其者。二所謂利貞。謂以中爲志也。志存乎中。則自正矣。大率中重於正。中則正矣。正不必中也。能守中則有益於上矣。**集說** 孔氏穎達曰。言九二所以能居而守貞。不損益矣。王氏宗傳曰。順從爲事。則在己者所損多矣。以道自守。乃所以益之。故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中以爲志。則在己者無失。而益上之實。亦無出諸此。

一人行三則疑也

程傳 一人行而得一人。乃得友也。若三人行。則疑所與矣。理當損去其一人。損其餘也。

案 自二以上。皆可以三概之。不必正三人也。季文子三思。南容三復之類。
損其疾亦可喜也

程傳 損其所疾。固可喜也。云亦發語辭。
集說 項氏安世曰。能不吝其疾。效其忠。豈非可喜之事哉。

案 易多言有喜。而此傳云亦可喜也。則此喜不主己身。乃主於使遄來而益我者有喜。故變文曰可喜者。他人之辭也。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程傳 所以得元吉者。以其能盡衆人之見。合天地之理。故自上天降之福祐也。

案自上祐以為正釋龜筮弗違亦可。然觀益二言朋龜不違。下又云享于帝吉。則帝者又百神之主也。故此上祐亦是言天心克享。人神不能違也。

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程傳居上不損下而反益之。是君子大得行善於人而已。其志也。君子之志。唯在益於人而已。

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本義風雷之勢。交相助益。遷善改過。益之大者。而其相益亦猶是也。**程傳**風烈則雷迅。二物相益者也。君子觀風雷相益之象。而求益於己。為益之道。无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也。見善能遷。則可以盡天下之善。有過能改。則无過矣。益於人者。无大於是。

集說王氏弼曰。遷善改過。益莫大焉。○胡氏炳

文曰。雷與風自有相益之勢。速於遷善。則過當益寡。決於改過。則善當益純。是遷善改過。又自有相益之功也。○蔣氏悌生曰。風雷相益。迅速不遲。君子法之。見善則即遷。知過必速改。不可猶豫。○何氏楷曰。咸言速。心之德通於虛也。不損不虛。懲忿窒欲。損之又損。致虛以復其為咸。恆言久。心之德凝於實也。不益不實。遷善改過。益之又益。充實而成其為恆。

案雷者動陽氣者也。故人心奮發而勇於善者如之。風者散陰氣者也。故人心蕩滌以消其惡者如之。

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本義下本不當任厚事。故不以為在上所任。所以當大事。必能濟大事而致元吉。乃為无咎。能致元吉。則在上者任之為知人。已當之為勝。

程傳在下者本不當處厚事。厚事。重大之事也。

或益之自外來也

任不然則上集說鄭氏汝諧曰得益者非以是而自私下皆有咎也也故損之上利有攸往得臣无家益之初利用為大作為大作者當為大益之事也然在下而為大益之事位未崇也誠未孚也必元吉然後无咎以其位非厚事之地也○朱子語類云利用大作象曰下不厚事也自此推之則凡居下者不當厚事如子之於父臣之於君僚屬之於官長皆不可以踰分越職縱可為亦須是盡善方能無過所以有元吉无咎之戒也

本義 或者眾无程傳既中正虛中能受天下之善而固定主之辭守則有有益之事眾人自外來益之矣或曰自外來豈非謂五乎曰如二之中正虛中天下孰不願益之五為正應固在其中矣集說孔穎達曰自外來者明益之者從外而來不召而至也○楊氏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亦猶損六五之或益之自

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上祐也皆言本無求益之意而益自至也曰自外來言非中心之所期自外而至也

本義 益用凶事欲其困心程傳六三益之獨可用於凶衡慮而固有之也事者以其固有之也謂專固自任其事也居下當稟承於上乃專任其事唯救民之凶災拯時之艱急則可也乃處急難變故之權宜故得无咎若平時則不可也集說龔氏煥曰益之以凶事雖曰災自固有者非自外來也

告公從以益志也

程傳 爻辭但云得中行則告公而獲從象復明之曰告公而獲從者告之以益天下之志也志苟在於益

天下。上必信而從之。事君者不
患上之不從。患其志之不誠也。
故得見從也。
集說 龔氏煥曰。六四之
告公。以益民為志。

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程傳 人君有至誠惠益天下之心。其元吉不假言也。故云勿問之矣。天下至誠懷吾德以為惠。是其道大行。人君之志得矣。
集說 崔氏憬曰。損上之時。一以損已為念。雖有孚惠心。及下終不言。以彰已功。故曰懷已德。故曰有孚惠我德。君雖不言。人惠其德。則我大得志也。○張氏振淵曰。惠出於心。又何問焉。大得志。非以民之惠我為得志。以我足以致民惠我為得志也。

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本義 莫益之者。猶從其求益之偏辭而言也。若究而言之。則又有擊之者矣。
程傳 理者天下之至

公道。則人亦益之。何為擊之乎。既求益於人。至於甚極。則人皆惡而欲攻之。故擊之者自外來也。人為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六二中正虛已。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苟為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上九求益之極。擊之者自外而至是也。繫辭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不求益。而或益之。自外來

也。上求益而或擊之。亦自外來也。孰有以來之。五之吉。由中心之有孚。上之凶。由立心之勿恆。吉凶之道。未有不生者。不自心生者。

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本義 澤上於天。潰決之勢也。施祿及下。潰決之意也。居德則忌。未詳。**程傳** 澤水之聚也。高之處。故為夬象。君子觀澤決於上而注。既於下之象。則以施祿及下。謂施其祿澤以及於下也。觀其決潰之象。則以居德則忌。居德謂安處其德。則約也。忌防也。謂約立防禁。有防禁則无潰散也。王弼作明忌亦通。不云澤在天上。而云澤上於天。上於天。則意不安。而有決潰之勢。云在天上。乃安辭也。

圖 澤上於天。所謂稽天之浸也。必潰決無疑矣。財聚而不散。則悖出。故君子以施祿及下。居身無所畏忌。則滿而溢。故君子之居德也。則常存畏忌而已。禮曰。積而能散。書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夫如是。則何潰決之患之有。

不勝而往。咎也。

程傳 人之行。必度其事可為。然後決之。則无過矣。理不能勝而且往。其咎可知。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謂非往之為咎。不能度其可勝而後往之為咎也。○谷氏家杰曰。夬之道。其危乃光。勝心不可有也。況不勝而往乎。

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程傳 莫夜有兵戎。可懼之甚也。然可勿恤者。以自處之善也。既得中道。又知惕懼。且有戒備。何事之足恤。

也。九居二雖得中。然非正。其為至善何也。曰。陽決陰。君子決小人。而得中。豈有不正也。知時識勢。學易之大方也。
集說 張子曰。能得中道。故剛而不暴。○蘇氏軾曰。能靜而不忘警。能警而不用。得中道矣。與大壯九

二貞吉同。故皆稱其得中。

案 有戎勿恤者。謂不輕於即戎也。此所以為得中道。

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程傳 牽枯於私好。由无決也。君子義之與比。決於當決。故終不至於有咎也。

集說 黃氏淳耀曰。終

對始言之。始雖若濡有愠。終必決去而无咎也。

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程傳 九處陰位不當也。以陽居柔。失其剛決。故不能強進。其行次且。剛然後能明。處柔則遷。失其正性。豈復有明也。故聞言而不能信者。蓋其聰聽之不明也。

案 四與陰尚隔。位不當者。借爻位以明四之未當事任。而欲次且前進之非宜也。

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本義 程傳 備矣。程傳 卦辭言夬夬。則於中行為无咎矣。象復能極中正之道。而充實光輝。五心有所比。以義之不可而決之。雖行於外。不失中正之義。可以无咎。然於中道未得為光大也。蓋人心一有所欲。則

離道矣。夫子於此。示人之意深矣。
集說 張子曰。陽近累。故必正其行。然後免咎。○趙氏汝楨曰。他卦貴於中行。此爻乃止於无咎。其亦體兌之說。溺於上而致然乎。

故於中為未光也。

張子之說極是。蓋因中未光。故貴於中行。非謂雖中行而猶未光也。

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程傳

陽剛君子之道。進而益盛。小人之道。既已窮極。自然消亡。豈復能長久乎。雖號咷。无以為也。故云終不可長也。先儒以卦中有孚。號惕號。欲以无號為无號。作去聲。謂无用。更加號令。非也。一卦中適有兩去聲字。一平聲字。何害。而讀易者。率皆疑之。或曰。聖人之於天下。雖大惡未嘗必絕之也。今直使之无號。謂必有凶。可乎。曰。夫者。小人之道。消亡之時也。決去。小人之道。豈必盡誅之乎。使之變革。乃小人之道亡也。道亡。乃其凶也。

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程傳

風行天下。无所不周。為君后者。觀其周徧之象。以施其命令。周誥四方也。風行地上。與天下有風。皆為周徧庶物之象。而行於地上。徧觸萬物。則為觀。經歷觀省之象也。行於天下。周徧四方。則為姤。施發命令之象也。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敕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龔氏煥曰。天下有風。姤與風行地上。觀相似。故在

集說

始則曰。施命誥四方。在觀則曰。省方觀民設教。曰。施曰。誥。自上而下。天下有風之象也。曰。省曰。觀。周歷徧覽。風行地上之象也。

案異之申命。因有積弊。而振飭之也。姤之施命。與巽正同。蓋在三畫之卦。為巽者。在六畫之卦。即為姤也。施命

申命。所以消隱。除積弊。法風之吹散。伏陰也。

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本義 牽。進也。以其進。故止之。

程傳

牽者。引而進也。陰始生而漸進。柔道方牽也。繫之于金柅。所以

止其進也。不使進。則不能消正道。乃貞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柔道牽者。陰

○鄭氏汝諧曰。此羸豕也。力雖微而其志則躅躅。惟信其躅躅。則不可不有所牽制。故曰柔道牽也。○趙氏汝

楫曰。姤之初言繫言牽。惡陰之長而止之也。

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程傳

二之遇初。不可使有二於外。當如包苴。苴之有魚。包苴之魚。義不及於賓客也。

集說

吳氏曰。慎

曰。九二既包有魚。則當盡其防制之責。以義言之。不可使遇於賓也。若不制而使遇於賓。則失其義矣。

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程傳

其始志在求遇於初。故其行遲遲。未牽。不促其行也。既知危而改之。故未至於大咎也。

集說

郭氏雍曰。无膚次且之厲。蓋未嘗牽勉而妄行焉。是以至此。

案 易中言牽者。自小畜至此。皆當為牽制之義。

无魚之凶。遠民也。

本義

民之去已。猶已遠之。

程傳

下之離。由已致之。遠民者。已遠之也。為上者。有以使之離也。

集

說 余氏本曰。言其使民失道。無以結民之心。致民之去已。由已之遠乎民也。

案 九四因與陰相應。故惡而欲遠之。正如夫三壯于頄之意。徒欲遠之而不能容之制之。此所以包无魚也。君

處必有爭。故當豫為之備。又澤本當在地中。今却土於地上。是水盛有潰決奔突之憂。故取象如此。○王氏申子曰。澤上有地。臨則聚澤者。地岸也。澤土於地。萃則聚澤者。隄防也。以地岸而聚澤。則無隄防之勞。以隄防而聚澤。則有潰決之憂。故君子觀此象為治世之防。除治其戎器。以為不虞之戒。若以治安而忘戰守之備。則是其戎器。以為不虞之戒。若以舊防為無用而壞之也。其可乎。

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程傳

其心志為同類所惑亂。故乃萃於羣陰也。不能固其守。則為小人所惑亂而失其正矣。

集說

李氏簡曰。非其志惑亂。必無舍應亂萃之理。

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程傳

萃之時以得聚為吉。故九四為得上下之萃。二與五雖正應。然異處有閒。乃當萃而未合者也。故能相引而萃。則吉而无咎。以其有中正之德。未遽至改變也。變則不相引矣。或曰。二既有中正之德。而象云未變。辭若不足何也。曰。羣陰比處。乃其類聚。方萃之時。居其閒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觀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集說

楊氏萬里曰。中未變者。蓋六二所守

之中道。不以為上所引而有所變也。○案此中未變。與比二不自失之意同。中庸所謂不變塞焉。孟子所謂達不離道者是也。

往无咎。上巽也。

程傳

上居柔說之極。三往而无咎者。上六巽順而受之也。

集說

虞氏翻曰。動之四。故上巽。○鄭氏汝

諧曰。下二陰皆萃於陽矣。三獨無附。故咨嗟怨嘆而无攸利。雖然。當萃之時。下欲萃於上。上亦欲下之萃於我。三不以無應之故。能往歸於上。雖小吝而亦可以无咎。上非上六。謂在上之陽也。

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程傳 以其位之不當。疑其所為未能盡善。故云必得大吉。然後為无咎也。非盡善。安得為大吉乎。

說 蘇氏軾曰。非其位而有聚物之權。非大吉。則有咎矣。○郭氏雍曰。四得上下之聚。而非君位。故言不當也。

○鄭氏汝諧曰。其位近其德同。其為下之所歸亦同。自非所為至善。則其君病之。烏能无咎。戒之也。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此所謂不當者。為其以剛陽迫近其君也。

○熊氏良輔曰。九四九五皆萃之主。九五在上之萃也。九四在下之萃也。故九五曰萃有位。而四象曰位不當。

大吉无咎者。上比於君。以臣而有君萃之象。疑於有咎也。

故也。

案 鄭氏謂凡言位不當。其義不一者。是已。然須知是借爻位之當不當。以發明其德與時位之當不當。

萃有位。志未光也。

本義 未光。謂匪孚。象舉爻上句。王者之志。必欲誠信著於天下。有惑必通。含生之類。莫不懷歸。若尚有匪孚。是其志之未光大也。

集說 龔氏煥曰。五有其位者也。徒有未光也。○胡氏炳文曰。四必大吉而後无咎。位不當也。五有位矣。而匪孚。志猶未光也。然則欲當天下之萃者。不可無其位。有其位。又不可無其德。

齊咨涕洟。未安上也。

齊咨涕洟。未安上也。

程傳 小人所處常失其宜既貪而從欲不能自擇安地處上也君子慎其所處非義不居不幸而有危困則泰然自安不以累其心小人居不擇安常履非據及其窮迫則隕獲躁撓甚至涕洟為可羞也未者非遽之辭猶俗云未便也未便能安於上也陰而居上孤處無與既非其據豈能安乎

集說

趙氏光大曰言危懼而不敢自安於上探心危慮患深安得晏然而已乎

案 上猶外也雖在外而不敢自安如舜之耕歷山周公之處東國必號泣嗷嗷求萃於君父而後已也

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本義

王肅本順作慎今案他書引此亦多作慎意尤明白蓋古字通用也說見上篇蒙卦

程傳

生木

地中長而上升為升之象君子觀升之象以順脩其德積累微小以至高大也順則可進逆乃退也萬物之進

皆以順道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學業之充實道德之崇高皆由積累而至積小所以成高大升之義也

說

胡氏炳文曰木之生也一日不長則枯德之進也一息不慎則退必念念謹審事事謹審其德積小高大當如木之升矣

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程傳

與在上者合志同升也上謂九二從二而升乃與二同志也能信從剛中之賢所以大吉

集說

呂氏大臨曰初六以柔居下當升之時柔進而土雖處至下志與三陰同升眾之所允無所不利故曰允升大吉

案 呂氏以上為上體三陰者是

九二之孚。有喜也。

程傳 二能以孚誠事上。則不唯為臣之道。无咎而已。可
以行剛中之道。澤及天下。是有喜也。凡象言有慶
者。如是。則有福慶及於物也。言有喜者。事既善。而又有
可喜也。如大畜童牛之桔。元吉。象云有喜。蓋桔於童。則
易。又免強制之難。是有可喜也。

升虛邑。无所疑也。

程傳 入无人之邑。其
進无疑阻也。**集說** 蘇氏軾曰。九三以陽用陽。其
疑也。不言吉者。其為禍福
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案 乾四曰。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果
於進而无所疑。可乎。蘇氏之說善矣。

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本義 以順而升。登
祭於山之象。**程傳** 四居近君之位。而當升時。得吉
居坤。順之至也。文王之
上順於上。下順乎下。已
案 用賢以享於神明。是順
神明之心。而事之者也。

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程傳 倚任賢才。而能貞固。如是而升。可以致天下之大
治。其志可大得也。君道之升。患无賢才之助。爾有
助。則猶自
集說 何氏楷曰。即象所
階而升也。謂有慶志行者也。
案 自初而升。至此而升。極矣。
故初曰。上合志。此曰。大得志。

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程傳

集說

昏冥於升極上而不知已。唯有消亡。豈復有加益也。不富。无復增益也。升既極。則有退而无進也。胡氏瑗曰。上六既不達存亡之幾。以至於上位。固當消虛自損。不為尊大。以自至於富盛也。案胡氏之說善矣。然不曰不息之貞。消不富也。而曰冥升在上者。以在上明其位勢之滿盛。故當以自消損為也。貞也。

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本義

程傳

水下漏。則澤上枯。故曰澤无水。致命。猶言授命。言持以與人而不之有也。能如是。則雖困而亨矣。澤无水。困乏之象也。君子當困窮之時。既盡其防慮之道。而不得免。則命也。當推致其命。以遂其志。

知命之當然也。則窮塞禍患。不以動其心。行吾義而已。苟不知命。則恐懼於險難。隕穫於窮危。所守亡矣。安能遂其為善之志乎。王氏弼曰。澤无水。則水在澤下。水在澤下。困之象也。處困而屈其志者。小人也。君子固窮。道可忘乎。鄭氏汝諧曰。知其不可求。而聽其自至焉。致命也。在命者不可求。在志者則可遂。所謂從吾所好也。馮氏當可曰。君子之處困也。命在天。而致之。志在我。則遂之。困而安於困者。命之致也。困而有

不困者。志之遂也。若小人處之。則凡可以求幸免者。無不為也。而卒不得免焉。則亦徒喪其所守而已矣。體坎險。以致命。體兌。說而遂志。何氏楷曰。致猶委也。人不信其命。則死生禍福。營為百端。居貞之志。何以自遂。今一委之命。則不以命貳志者。夫且能以志立命。

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程傳 幽不明也。謂益入昏暗。自陷於深困也。明則不至於陷矣。

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程傳 雖困於所欲。未能施惠於人。然守其剛中之德。必能致亨而有福慶也。雖使時未亨通。守其中德。亦君子之道。亨。乃有慶也。

案 二有中德。故能以酒食享祀而有福慶。

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程傳 據于蒺藜。謂乘九二之剛。不安。猶藉刺也。不祥者。不善之徵。失其所安者。不善之效。故云不見其妻不祥也。
集說 鄭氏汝諧曰。進阨於四。故困于石。退乘二之剛。故據于蒺藜。上其宮也。其宮可入。而以柔

遇柔。非其配也。以此處困。不祥莫甚焉。

案 爻有眾喻。而傳偏舉一者。舉其重者也。易乘剛之義最重。故睽三見輿曳。此文據于蒺藜。皆以其乘剛言之。

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程傳 四應於初而隔於二。志在下求。故徐徐而來。雖居不當位為未善。然其正應相與。故有終也。
說 蘇氏濬曰。四與五同為上六所掩。進而見掩。豈君子直遂之時耶。惟沈潛以養其晦。從容以俟其幾。故五

曰。乃徐徐。四曰。徐徐。志在下者。四位雖上。而心則下也。然四五合德。天下之事。終以舒徐濟之。故曰有與。又曰有終。○何氏楷曰。五為近比。則四之所與者。

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

受福也。

程傳

始為陰揜。无上下之與。方困未得志之時也。徐而有說。以中直之道。得在下之賢。共濟於困也。不曰中正與二合者。云直乃宜也。直比正意。差緩盡其誠意。如祭祀然。以求天下之賢。則能亨天下之困。而享受其福慶也。

集說

陸氏希聲曰。困窮而通。德辨而明。中正道行。志則大遂。故乃徐有說也。

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程傳

為困所纏而不能變。未得其道也。是處之未當也。知動則得悔。遂有悔而去之。可出於困。是其行而吉也。陸氏希聲曰。行而獲吉。故曰變乃通也。○田氏疇曰。諸家皆以吉行也三字為一句。非也。蓋動悔有悔。吉是句。行也是句。動悔有悔之所以吉者。以能行而得之也。行也二字。乃是解征吉之義。

集說

陸氏希聲曰。行而獲吉。故曰變乃通也。○田氏疇曰。諸家皆以吉行也三字為一句。非也。蓋動悔有悔。吉是句。行也是句。動悔有悔之所以吉者。以能行而得之也。行也二字。乃是解征吉之義。

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本義

木上有水。津潤上行。井之象也。勞民者。以君養民。勸相者。使民相養。皆取井養之義。

程傳

承木

水而上之。乃器汲水而出。井之象。君子觀井之象。法井之德。以勞徠其民。而勸勉以相助之道也。勞徠其民。法井之用也。勸民使相助。法井之施也。**集說**張子曰。養而不窮。莫若勞民而相助。法井之施也。**集說**勸相也。○楊氏繪曰。水性潤下。能上潤於物者。井之用也。○朱子語類云。木上有水井。說者以為木是汲器。則後面却有瓶。瓶自是瓦器。只是說水之津潤上行。至那木之杪。這便是井水上行之象。○又云。草木之生。津潤皆上行。直至樹末。便是木上有水之義。如菖蒲葉。每晨葉尾皆有水。如珠顆。雖藏之密室亦然。非露水也。問如此。則井之義與木上有水何預。曰。木上有水。便如水本在井底。却能汲上來。給人之食。故取象如此。○李氏心傳曰。勸相。即相友相助。相扶持。

之意。

案大象木上有水。須以朱子之說為長。彖傳巽乎水而土水。則鄭氏桔槔之說。不妨並存也。勞民者。如巽風之布號令。勸相者。如坎水之相灌輸。

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本義

言為時所棄。

程傳

以陰而居井之下。泥之象也。无水而以及禽鳥。禽鳥亦不至矣。見其不能濟物。為時所舍。置不用也。若能及禽鳥。是亦有所濟也。舍。上聲。與乾之時舍音。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下也者。以其最在井下。故為井不同。泥也。時舍也者。人既不食。禽亦不向。是一時共棄舍也。

井谷射鮒。无與也。

程傳

井以上出為功。二陽剛之才。本可濟用。以在下而汲引而上。成井之功矣。

集說

谷氏家杰曰。謂有泉而无與。與無泉而時棄者。自不可同也。

井渫不食。行恻也。求王明。受福也。

本義

行恻者。行道之人。皆以為恻。

程傳

井渫治而不見食。乃人有才也。故求王明而受福。志切於行也。

集說

趙氏汝楨曰。井不以不食

為憂。賢者不以不遇而恻。心恻者。行人也。行汲之人。為之求。王者之明也。求王之明。豈朋比以干祿為其見。知於上。則福被生民。猶井汲而出。然後利及於人也。○王氏申子曰。井渫而不為人所食。縱不自恻。行道之人。亦

爲之惻然矣。縱不求人之我用。人亦爲之求之。以並受其福矣。

井甃无咎脩井也

程傳 甃者脩治於井也。雖不能大其濟物之功。亦能脩治不廢也。故无咎。僅能免咎而已。若在剛陽。自不至如是。如是。

集說 虞氏翻曰。脩治也。以瓦甃壘井。稱甃。則可咎矣。蘇氏軾曰。脩潔也。陽爲動。爲實。陰爲靜。爲虛。泉者所以爲井也。動也。實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靜也。虛也。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六四居其間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於井。所以禦惡而潔井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寒泉之食中正也

程傳 寒泉而可食。井道之至善者也。九五中正之德。爲至善之義。

案 詩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蓋不中則源不常裕而不寒也。又云。冽彼下泉。浸彼苞蕭。蓋不正則流不逮下而不食也。

元吉在上大成也

程傳 以大善之吉在卦之上。井道之大成也。井以上爲成功。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本義 四時之變。水火相息爲革。革變也。君子觀變。革之大者。推日月星辰之遷易。以治歷數。明四時之序也。夫變易之道。事之至大。理之至明。跡之至著。莫如四時。觀四時而順變革。則與天地合其序矣。

集說 虞氏翻曰。曆象謂日月星辰也。天地革而四時成。故君子以治曆明時也。朱子語類云。治曆

不信猶不可行也。況不當乎。以改命而得吉矣。

集說

龔氏煥曰。信志。即有孚之謂。革以有孚為本。信足以孚乎人心。則可

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程傳

事理明著。若虎文之炳煥。明盛也。天下有不孚乎。已成。事理簡明。如虎文之炳然也。

集說

俞氏琰曰。虎之斑文大而疎朗。革道

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程傳

君子從化遷善。成文彬蔚。章見於外也。中人以上。莫不變革。雖不移之小人。則亦不敢肆其惡。革易其外。以順從君上之教令。是革面也。至此革道成矣。小人勉而假善。君子所容也。更往而治之。則凶矣。

集

說

張子曰。以柔為德。不及九五剛中炳明。故但文章蔚。縟能使小人改觀而從也。○呂氏大臨曰。上六與九五皆革道已成之時。虎之文脩大而理。豹之文密茂而成斑。其文炳然。如火之照而易辨也。其文蔚然如草之暢茂而叢聚也。○俞氏琰曰。小人居革之終。幡然嚮道。以順從君。無不心悅而誠服。或者乃謂面革而心不革。非也。

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本義

鼎。重器也。故有正位凝命之意。凝。猶至道不凝之凝。傳所謂協于上下以承天休者也。

程傳

木上有火。以木巽火也。烹飪之象。故為鼎。君子觀鼎之象。以正位凝命。鼎者。法象之器。其形端正。其體安重。取其端正之象。則以正其位。謂正其所居之位。君子所處必正。其小至於席不正不坐。毋跛毋倚。取其安重之象。

則凝其命令。安重其命令也。凝聚止之義。謂安重也。今世俗有凝然之語。以命令而言耳。凡動為皆當安重也。

集說 房氏喬曰。鼎者神器。至大至重。正位凝命。法其重也。大不可遷移也。李氏元量曰。木上有火。非鼎也。

鼎之用也。猶之木上有水。非井也。井之功也。鄭氏汝諧曰。革以改命。鼎以定命。知革而不知鼎。則天下之亂滋矣。項氏安世曰。存神息氣。人所以凝壽命。中心無為。以守至正。君所以凝天命。王氏申子曰。鼎形端而

正。體鎮而重。君子取其端正之象。以正其所居之位。使之愈久而愈安。取其鎮重之象。以凝其所受之命。使之愈久而愈固。胡氏炳文曰。鼎之器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

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其受之命。則

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其受之命。則

其所受之實。君之位正。然後可凝其所受之命。其受之命。則

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本義 鼎而顛趾。悖道也。而因可出否。以從貴。則未為悖也。從貴。謂應四。亦為取新之意。

程傳 鼎

而趾顛。悖道也。然非必為悖者。蓋有傾出否惡之時也。去故而納新。瀉惡而受美。從貴之義也。應於四。上從於

貴者。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

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

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

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

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

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

也。陸氏希聲曰。趾當承鼎。顛而覆之。悖也。於是

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本義 有實而不謹其所往。則為仇所即。而陷於惡矣。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

程傳 鼎之有實。乃人之有才業也。當慎所趨向。

不慎所往。則亦陷於非義。二能不暱於初。而土從六五之正應。乃是慎所之也。我仇有疾。舉上文也。我仇對已者。謂初也。初比已而非正。是有疾也。既自守以正。則彼不能即我。所以終无過尤也。**集說**張子曰。中故有實。實而與物競。則所

喪多矣。故所之不可不慎也。尤者。已之過尤也。人之怨尤也。能慎其所行。則雖我仇有疾。害之心。无過尤之可指。而怨尤之念亦消矣。

鼎耳革。失其義也。

程傳始與鼎耳革異者。失其相求之義也。與五非應。失不通。然上明而下才。終必和合。故方雨而吉也。

案象傳凡言義者。謂卦義也。此失其義。非謂四土對已之所行失義。蓋謂爻象無相應之義爾。否惡之報也。

覆公餗。信如何也。

本義言失信也。**程傳**大臣當天下之任。必能成天下之治安。致身任道之志。不失所期。乃所謂信也。不然。則失其職。誤上之委任。得為信乎。故曰信如何也。**集說**楊氏簡曰。居大臣之位。是許國以大臣之事業也。而實則不稱。折足覆餗。失許國之信矣。

鼎黃耳。中以為實也。

程傳六五以得中為善。是以中為實德也。五之所以聰明應剛。為鼎之主。得鼎之道。皆由得中也。**集說**陸氏績曰。得中承陽。故曰中以為實。郭氏雍曰。中以為實者。六五陰虛。以黃中之德為實也。猶坤之六五美在其

中。之道也。

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程傳 剛而溫乃有節也。上居成功致用之地。而剛柔中節。所以大吉无不利也。井鼎皆以土出。出為成功。而鼎不云元吉何也。曰井之功用皆在上出。又有博施有常之德。是以元吉。鼎以烹飪為功。居上為成。德與井異。以剛柔節。故得大吉也。
集說 熊氏良輔曰。上以剛居柔。故曰剛柔節。而比德於玉也。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程傳 洊。重襲也。上下皆震。故為洊雷。雷重仍則威益盛。君子觀洊雷威震之象。以恐懼自脩。飭循省也。君子畏天之威。則脩正其身。思省其過咎而改之。不唯雷震。凡遇驚懼之事。皆當如是。
集說 項氏安懼脩省。所謂洊也。人能恐懼。則既震矣。又脩省焉。洊在其中矣。胡氏炳文曰。恐懼作於心。脩省見於事。脩克。

治之功。省。審察之力。非遇雷震而恐懼也。須從項氏。

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程傳 震來而能恐懼。周顧則无患矣。是能因恐懼而反致福也。因恐懼而自脩省。不敢違於法度。是由震而後有法則。故能保其安吉。而笑言啞啞也。
集說 范氏仲淹曰。君子之懼於志。弗違於道。懼於身也。進退不履於危。則百行弗罹於禍。故初九震來而致福。慎於始也。

震來厲。乘剛也。

程傳 當震而乘剛。是以彼厲而己危。震剛之來。其可禦乎。
集說 胡氏炳文曰。屯六二。豫六五。噬嗑六

一。困六三。震六二。皆言乘剛。惟困六三乘坎之中文。其餘皆乘震之初也。

震蘇蘇位不當也

程傳 其恐懼自失蘇蘇然。由其所處不當故也。不當故也。不中不正。其能安乎。

圖 震當號號。不當蘇蘇。六三當重震之間。正奮厲以有為之時也。而以陰不中正處之。至於蘇蘇緩散。故曰位不當。

震遂泥未光也

程傳 陽者剛物。震者動義。以剛處動。本有光亨之道。乃失其剛正而陷於重陰。以攻遂泥。豈能光也。云未

光。見陽剛本能震也。以失德故泥耳。

案 四有剛德。非失德者。此言未光。蓋志氣未能自遂。行拂亂其所為耳。與噬嗑九四之未光同。皆謂所處者未能遂其所志。非兌上未光之比。

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程傳 往來皆厲。行則有危也。動皆有危。唯在无喪。其事而已。其事謂中也。能不失其中。則可自守也。大无

喪。以无喪為大也。**集說** 張子曰。无喪有事。猶云不失其所有也。以其乘剛故危。以其在中故无喪。禍至

與不至皆懼。則无喪有事。郭氏雍曰。二以來厲而喪。貝則五之往來皆厲。宜其大有喪也。六五位雖不正。而用中焉。其事既不失中道。雖涉危行。可以大无喪矣。

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本義

中謂中心

程傳

所以恐懼自失如此以未得於中道也謂過中也使之得中則不至於索索矣

極而復征則凶也若能見鄰戒而知懼變於未極之前則无咎也上六動之極震極則有變義也
集說 吳氏澄曰畏鄰戒謂因鄰之戒而知畏也○龔氏煥曰中未得者處震之極志氣消索中無所主也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程傳

上下皆山故為兼山此而并彼為兼謂重複也重艮之象也君子觀艮止之象而思安所止不出其

位也位者所處之分也萬事各有其所得其所則止而安若當行而止當速而久或過或不及皆出其位也況踰分非據乎
集說 董氏曰兩雷兩風兩火兩水兩澤皆有相象也○丘氏富國曰凡人所為所以易至於出位者以其不能思也思則心有所悟知其所當止而得所止矣

案 思不出位諸家皆作思欲不出其位思字不甚重今觀咸卦云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而夫子以何思何慮明之則此思字蓋不可畧雜擾之思動於欲者也通微之思濬於理者也大學云安而后能慮蓋思不出位之說也

艮其趾未失正也

程傳

當止而行非正也止之於初故未至失正事止於始則易而未至於失也

集說

虞氏翻曰動而

得正故未失正也○郭氏雍曰趾初象也動莫先於趾止於動之先則易而止於既動之後則難傳言未失正者止於動之先未

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愈厚而止。愈安。是止之善終者也。其吉可知。案艮者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故於上言厚終。凡人之心。惟患其養之不厚。不患其發之不光。水蓄則彌盛。火宿則彌壯。厚其終。則萬事皆由此始。

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本義

二者皆當以漸而進。疑賢字衍。或善下有脫字。

程傳

山上有木。其高有因。漸之義也。君子觀漸

之象。以居賢善之德。化美於風俗。人之進於賢德。必有其漸。習而後能安。非可陵節而遽至也。在己且然。教化之於人。不以漸。其能入乎。移風易俗。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故善俗必以漸也。馮氏當可曰。居積也。德時而升。山上有木。其進以漸。○馮氏當可曰。居積也。德以漸而積。俗以漸而善。內卦艮止。居德者止。諸內也。外

集說

楊氏曰。地

卦巽入。善俗者入於外也。體艮以居德。體巽以善俗。

案地中生木。始生之木也。山上有木。高大之木也。凡木始生。枝條驟長。旦異而夕不同。及既高大。則自拱把而合抱。自揆手而干霄。必須踰年積歲。此升與漸之義。所以異也。居德善俗。皆須以漸。又居賢德。然後可以善俗。亦漸之意也。

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程傳

雖小子以為危厲。在義理實无咎也。

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本義

素飽。如詩言素餐。得之以道。則不為徒飽而處之安矣。

程傳

爻辭以其進之安平。故取飲食

和樂為言。夫子恐後人之未喻。又釋之云。中正君子。遇中正之主。漸進於上。將行其道。以及天下。所謂飲食。術謂其得志和樂。不謂空飽飲食而已。素空也。故食之術。而樂也。術而樂也。

集說

龔氏煥曰。二以中正應五。而得祿。非尸位素餐者比。

案六爻以鴻取進象。自水涯以至山上。自遠而近。自下而高也。干為最遠。是士之將進。而不苟進者。故在詩曰。置之河之干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二雖進為時用。漸于磐矣。而不忘不素餐之義。所謂達不變塞者也。

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程傳

夫征不復。則失漸之正。從欲而失正。離判其羣類。為可醜也。卦之諸爻。皆无不善。若獨失正。是離其

羣類。婦孕不由其道。所以不育也。所利在禦寇。謂以順道相保。君子之與小人比也。自守以正。豈唯君子自完其已而已乎。亦使小人得不陷於非義。**集說** 楊氏簡曰。是以順道相保。禦止其惡。故曰禦寇。夫征不復。上九不應。離羣醜也。婦孕不育。九三失其所以為婦也。三不中。有失道之象。故凶。非正者。足以害我。故曰寇。慮三之失道。或親於寇。而不能禦也。故教之禦寇。則我不失於正順。而夫婦可以相保矣。○熊氏良輔曰。順相保。順慎通用。只是謹慎。以相保守也。

案楊氏之說。文義文意。兩得之矣。君子之仕也。上雖不交而已。必盡其道。故周公曰。恩斯勤斯。育子之閔斯。不周也。必使我君臣相安。而禍亂不作。其順相保之謂乎。

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程傳 桷者。平安之處。求安之道。唯順與巽。若其義順正。其處卑巽。何處而不安。如四之順正而巽。乃得桷也。

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程傳 君臣以中正相交。其道當行。雖有閒其閒者。終豈能勝哉。徐必得其所願。乃漸之吉也。

其初可用為儀吉。不可亂也。

本義 漸進愈高。而不為无用。其志卓然。豈可得而亂哉。
程傳 君子之進。自下而造次。莫不有序。不失其序。則无所不得其吉。故九雖窮高而不失其吉。可用為儀法者。以其有序而不可亂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二居有用之位。有益於人之國家。而非素飽者。上在無用之地。亦足為人之儀表。而非

無用者。二志不在溫飽。上志卓然。不可亂。士大夫之出處。於此當有取焉。○張氏振淵曰。志慮高潔。而功名富貴。不足以累其心。故其志可則。使志可得而亂。又安可用為儀哉。

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本義 雷動澤隨。歸妹之象。君子觀其合之不正。知其終之有敝也。推之事物。莫不皆然。
程傳 震

於上。澤隨而動。陽動於上。陰說而從。女從男之象也。故為歸妹。君子觀男女配合。生息相續之象。而以永其終。知有敝也。永終。謂生息嗣續。永久其傳也。知敝。謂知物有敝壞。而為相繼之道也。女歸則有生息。故有永終之義。又夫婦之道。當常永有終。必知其有敝壞之理。而戒慎之。敝壞。謂離隙。歸妹說以動者也。異乎恆之巽而動。漸之止而巽也。少女之說。情之感動。動則失正。非夫婦正而可常之道。久必敝壞。知其必敝。則當思永其終也。

歸妹以須未當也。

程傳

未當者其處其德其求歸之道皆不當故无取之者所以須也。**集說**朱氏震曰六德不正也柔而上剛行不順也為說之主以說而歸動非禮也上無應無受之者也如是而賤矣故曰未當也。未當故無取之者反歸以娣也。

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程傳

所以愆期者由已而不由彼賢女人所願取所以愆期乃其志欲有所待待得佳配而後行也。**集說**孔氏穎達曰嫁宜及時今乃過期而遲歸者此嫁者之志欲有所待而後乃行也。俞氏琰曰爻辭言愆期而爻傳直述其志以見愆期在我而不苟從人蓋有待而行非為人所棄也行謂出嫁詩泉水云女子有行

是也。

帝乙歸妹。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本義

以其有中德之貴而行故不尚飾。不尚飾也。五以柔中在尊高之位以尊貴而行中道也。柔順降屈尚禮而不尚飾乃中道也。申子曰上二句舉爻辭下二句釋之也。言五居尊位而用中故能以至貴而行其勤儉謙遜之道也。

程傳

集說

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程傳

筐无實是空筐也。空筐可以祭乎。言不可以奉祭祀也。女不可以承祭祀則離絕而已。是女歸之无

終者也。王氏宗傳曰。專取虛筐无而巳。是文體之无也。實為言者。上六女子也。祭乎言不可以奉祭。

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本義 取其威照。雷電皆至。明震並行也。二體相合。故云皆至。明動相資。成豐之象。離

明也。照察之象。震動也。威斷之象。折獄者必照其情實。唯明克允。致刑者以威於姦惡。唯斷乃成。故君子觀雷

電明動之象。以折獄致刑也。噬嗑言先王飭法。豐言君

子折獄。以明在上而麗於威震。王者之事。故為制刑立

法。以明在下而麗於威震。君子之用。故為折獄致刑。旅

明在上而云君子者。旅取慎用刑與不留獄。君子皆當

然也。然。孔氏穎達曰。斷決獄訟。須得虛實之情。致用刑

也。君子象於此卦。而折獄致刑。若動而不明。則淫濫斯及。故

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故易至於雷電相遇。則必及刑獄。

取其明以動也。至於離與艮相遇。曰无折獄。无留獄。取

其明以止也。朱氏震曰。電明照也。所以折獄。雷威怒

也。所以致刑。朱子語類問雷電噬嗑與雷電豐亦同。

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有犯威

人。留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飭法。豐威在上。明在下。是

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威動於上。必

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

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本義 戒占者不可求勝。聖人因時而處宜。隨事而

常理也。然有雖敵而相資者。則相求也。初四是也。所以

雖旬而无咎也。與人同而力均者。在乎降已以相求。協

力以從事。若懷先已之私。有加上之意。則患當至矣。故

集說 劉氏牧曰。旬數之極也。猶日之中也。言无咎者。謂初未至中。猶可進也。若進而過中。則災。故象稱過旬。災也。爻辭不言豐者。謂初未至豐也。○胡氏瑗曰。言雖居豐盈之時。可以无咎。若過於盈滿。則必有傾覆之災也。○俞氏琰曰。爻辭云。雖旬无咎。爻傳云。過旬。災則戒其不可過也。蓋與象傳天地日月說同。**案**過旬。災即日中則昃。月盈則食之意也。經意謂同德相濟。雖當盈滿之時。可以无咎。況初居豐之始。未及日中乎。傳意則謂正宜及今。而圖之耳。稍過於中。便將有災矣。其義相備也。

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程傳 有孚發若。謂以已之孚信。感發上之心志也。苟能發。則其吉可知。雖柔暗有可發之道也。**集說** 趙氏汝楨曰。疾得於境之疑。孚發於志之信。○王氏申子曰。二虛中。故有孚。五亦虛中。故可發言。以誠相感也。

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程傳 三應於上。上應而无位。陰柔无勢力。而處既終。其可共濟大事乎。既无所賴。如右肱之折。終不可用矣。**集說** 潘氏士藻曰。六二雖當豐沛之時。然五得位得中。猶可以大事。故六二發若之孚。可施也。九三所應上六。无可發之明矣。不可用而不用。保身之哲也。

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程傳 位不當。謂以不中正。居高位。所以闇而不能致豐。日中見斗。幽不明也。謂幽暗不能光明。君陰柔而臣不中正。故也。遇其夷主。吉行也。陽剛相遇。吉之行也。下就於初。故云行。下求則為吉也。**集說** 項氏安世

曰六二指六五為部為斗。故往則入於闇而得疑。九四之部與斗皆自指也。故行則遇明而得吉。○吳氏澄曰。豐部見斗。六二爻辭已備。象傳不釋。而獨九四致其詳者。蓋二象由九四而成。四為部。故二見斗。二爻之象同。而所重在四也。

六五之吉有慶也。

程傳

其所謂吉者。可以有慶。福及於天下也。人君雖柔暗。若能用賢才。則可以為天下之福。唯患不能耳。何氏楷曰。人君以天下常豐為慶。慶以天下故。言慶則譽在其中矣。

集說

豐其屋。天際翔也。闕其戶。闕其無人。自藏也。

本義

藏謂障蔽。程傳。六處豐大之極。在上而自高。若飛翔於天際。謂其高大之甚。闕其戶而無人者。

雖居豐大之極。而實无位之地。人以其昏暗自高大。故皆棄絕之。自藏避而弗與親也。

集說

石氏介曰。

始顯大。終自藏。皆聖人戒其過盛。子雲曰。炎炎者滅。隆隆者絕。觀雷觀火。為盈為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高明之家。鬼瞰其室。正合此義。○張子曰。豐屋部家。自蔽之甚。窮大而失居者也。處上之極。不交於下。而居動之末。故曰天際翔也。○朱子語類云。豐其屋。天際翔也。似說如翬斯飛樣。言其屋高大到於天際。却只是自蔽障得濶。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本義

慎刑如山。程傳。火之在。高明无。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慎用刑。明不可恃。故

戒於慎。明而止。亦慎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集

說 孔氏穎達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為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此。以明察審慎。用刑而不稽留獄訟。○項氏安世曰。山非火之所留也。野燒延緣過之而已。故名之曰旅。而象之以不留獄。○趙氏汝棣曰。火煬則宅於竈。治則宅於爐。在山則野燒之暫。猶旅寓耳。故為旅之象。離虛為明。艮止為謹。君子體之。明謹於用刑而不留獄。蓋獄者人之所旅也。不留獄。不使久處其中也。用刑固貴於明。然明者未必謹。謹者或留獄。明矣謹矣。而淹延不決。雖明猶闇也。雖謹反害也。○張氏清子曰。明則無遁情。慎則無濫罰。明慎既盡。斷決隨之。聖人取象於旅。正恐其留獄也。

旅瑣瑣志窮災也

程傳

志意窮迫。益自取災也。災者對言則有分。獨言則謂災患耳。

集說

谷氏家杰曰。交賤其行。象

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鄙其志。○楊氏啓新曰。窮不是困窮。局促猥陋之義。

程傳

羈旅之人。所賴者童僕也。既得童僕之忠貞。終无尤悔矣。

集說

王氏弼曰。既得童僕。然後即次

懷資皆无所失。故終无尤。

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本義

以旅之時。而與下之道如此。義當喪也。

程傳

旅焚失其次。舍亦以困傷矣。以旅之時。而與下

之道如此。義當喪也。在旅而以過剛自高待下。必喪其忠貞。謂失其心也。存旅而失其童僕之心。為可危也。

集說

郭氏雍曰。九三剛而不中。故不能安。旅失其所安。亦可傷矣。以剛暴之才。而以旅道居童僕。宜其失

衆心而喪也。夫旅豈與人之道哉。君子自厚而已。故終無以旅與下之事。○王氏宗傳曰。既已有焚其次之傷矣。而又喪其童僕焉。此暴厲之過也。夫旅親寡之時也。朝夕之所與者。童僕而已。爾豈可以旅視之也。九三以旅視乎下。則彼童僕也。亦必以旅視乎上矣。其能久留乎。故曰其義喪也。○黃氏淳耀曰。下即童僕。以旅與下者。謂視童僕如旅人也。焚次而失其身所依庇。亦已傷而不安矣。況又喪其童僕乎。然非童僕之無良也。當旅時而與下之道。刻薄寡恩。直若旅人然。宜不得其心力。義當喪也。將誰咎哉。

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程傳 四以近君為當位。在旅五不取君義。故四為未得位也。曰。然則以九居四不正為有咎矣。曰。以剛居柔。旅之宜也。九以剛明之才。欲得時而行其志。故雖得資斧。於旅為善。其心志未快也。
集說 黃氏淳耀

終以譽命。上逮也。

曰。資斧防患之物。得其資斧。不過有以自防。故曰心未快也。

本義 上逮言其譽命聞於上也。
程傳 有文明柔順之德。則上下與之。為上所逮也。在上而得乎下。為下所上逮也。在旅而上與之。下與之。所以致譽命也。旅者困而未得所安之時也。終以譽命。終當致譽命也。已譽命則非旅也。困而親寡則為旅。不必在外也。

集說 胡氏瑗曰。六中乎外而順乎剛者也。柔順中正之德。為上九所信。尊顯之命及之也。自聞以也。自高六也。蓋居高位。便是上逮爾。此爻雖不以君位言。而亦主於大夫士之載贄而獲乎名位者。故曰上逮言其地望已高也。

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程傳

以旅在上而以尊高自處豈能保其居其義當有焚巢之事方以極剛自高為得志而笑不知喪其

順德於躁易是終莫之聞謂終不自聞知也使自覺知則不至於極而號咷矣陽剛不中而處極固有高亢躁

動之象而火復張子曰以陽極上旅而驕肆者也炎土則又甚焉

集說失柔順之正故曰喪牛于易怒而忤物雖有凶危其誰告之故曰終莫之聞也

圖九三以旅與下郭氏王氏黃氏之說美矣惟以旅在上則未有說蓋以旅之道在上則視所居之位如寄寓

然其無敬慎之心可知故曰其義焚也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本義

隨相繼之義

程傳

兩風相重隨風也隨相繼之義君子觀重巽相繼以順之象而以申命令

行政事隨與重上下皆順也上順下而出之下順上而從之上下皆順重巽之義也命令政事順理則合民心

而民順**集說**荀氏爽曰巽為號令兩巽相隨故申命也從矣法教百端令行為上故曰行事也胡氏

瑗曰巽之體上下皆巽如風之入物無所不至無所不順故曰隨風巽君子法此巽風之象以申其命行其事

於天下無有不至而無有不順者也郭氏雍曰君子之德風也有風之德而下無不從然後具重巽之義易

於巽主教命猶詩之言風也故觀則省方觀民設教始則施命誥四方皆主巽而言也丘氏富國曰申命者

所以致其戒於行事之先行事者所以踐其言於申命之後俞氏琰曰既告戒之又丁寧之使人聽信其說

然後見之行事則民之從之也亦如風之迅速也大抵命令之出務在必行不行則徒為虛文耳

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程傳 進退不知所安者。其志疑懼也。利用武人之貞。剛貞以立其志。則其志治也。治謂脩立也。**集說**

趙氏汝楫曰。治與疑對。志疑而不決。故進退靡定。志治而不亂。故決於行。○黃氏淳耀曰。兩可不決之謂疑。一定不亂之謂治。

紛若之吉。得中也。

程傳 二以居柔在下。為過巽之象。而能使通其誠意者。衆多紛然。由得中也。陽居中。為中實之象。中既誠實。則人自當信之。以誠意則非諂畏也。所以吉而无咎。

集說 郭氏雍曰。二有剛中。其所以无咎也。○何氏楷曰。申命行事。紛若而得中也。重巽風山。申命。

頻巽之吝。志窮也。

程傳 三之才質。本非能巽。而上臨之以巽。承重剛而履剛。勢不得行其志。故頻失而頻巽。是其志窮困。可吝之甚也。

集說 蘇氏濬曰。九三之頻巽。非勉為之而失。習為亦窮而無所復之矣。○張氏振淵曰。志疑者。可以治救之。志窮則有吝而已。

田獲三品。有功也。

程傳 巽於上下。如田之獲三品。而遍及上下。成巽之功也。**集說** 孔氏穎達曰。有功者。田獵有獲。以喻

行命有功也。

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程傳 九五之吉。以處正中也。得正中之道則吉。而其悔亡也。正中謂不過无不及。正得其中也。處柔巽與出命令。唯得中為善。失中則悔也。
集說 丘氏富國曰。以九居五位乎中。正此所以貞吉。而為申命之主也。

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本義 正乎凶。巽在牀下。過於巽也。處卦之上。巽至言必凶。於窮極也。居上而過極於巽。至於自失。得為正乎。乃凶道也。巽本善行。故疑之曰得為正乎。復斷之曰乃凶也。
集說 楊氏啓新曰。巽之極也。天下事惟斷乃成。今焉喪其資斧。是失所以斷矣。無斷則敗。可必其凶也。

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本義 兩澤相麗。互相滋益。朋友講習。其象如此。
程傳 麗澤。二澤相附麗也。兩

滋益之象。故君子觀其象。而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莫若朋友講習。朋友講習。固可說之大者。然當明相益之象。
集說 虞氏翻曰。學以聚之。問以辨之。氏穎達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聚居。講習道義。相說之盛。莫過於此也。○程子曰。天下之說不可極。惟朋友講習。雖過說無害。兌澤有相滋益處。○蘇氏軾曰。取其樂而不流者也。○朱氏震曰。講其所知。習其所行。○蔡氏淵曰。講。兌象。習。重兌象。○俞氏琰曰。講者講其所未明。講多則義理明矣。習者習其所未熟。習久則踐履熟矣。此朋友講習所以為有滋益。而如兩澤之相麗也。若獨學無友。則孤陋而寡聞。故論語以學之不講為憂。以學而時習為說。以有朋自遠方來為樂。

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本義 居卦之初。其說也。正。未有所疑也。**程傳** 有求而和。則涉於邪諂。初

為也。以和而已。是以吉也。象又以其處說在下而非中

正。故云行未疑也。其行未有可疑。謂未見其有失也。若

得中正。則无是言也。說以中正為。**集說** 蔡氏淵曰。初未

本。爻直陳其義。象則推而盡之。**集說** 牽於陰。所行未

有疑惑。若四比三。有商兌之疑矣。○徐氏幾曰。疑。謂係

於陰也。卦四陽。惟初與陰無係。故未疑。○鄭氏維嶽曰。係

以陽剛居兌初。又不與陰比。故信心信理而出。行

之於外者。未與心疑。使有繫應。便不能自決矣。**集說**

孚兌之吉。信志也。

程傳 心之所存為志。二剛實居中。孚信存於中也。**集說**

何氏楷曰。初去三遠。不特志可信。而行亦未涉於可疑。二去三近。行雖不免於可疑。而志則可信。

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程傳 自處不中正。无與而。**集說** 熊氏良輔曰。六三位不

妄求說。所以凶也。當居上下二兌之間。下

兌方終。上兌又來說。而又說不得其正

者也。上六曰。引兌。蓋與六三相表裏。

九四之喜。有慶也。

程傳 所謂喜者。若守正而君說之。則得。**集說** 郭氏雍曰。

行其陽剛之道。而福慶及物也。當兌之時。

處上下之際。不妄從說。知所擇者也。介然自守。故能

孚于剝。位正當也。

全兌說之喜。喜非獨一身而已。終亦有及物之慶也。

本義 與履九五同。**程傳** 戒乎于剝者。以五所處之位。正當戒也。密比陰柔。有相說之道。故戒在信也。**集說** 王氏申子曰。謂正當尊位。若孚也。上之柔說。則消剝於陽必矣。

上六引兌未光也。

程傳 說既極矣。又引而長之。雖說之之心不已。而事理已過。實无所說。事之盛。則有光輝。既極而強引之。長其无意味甚矣。豈有光也。未非必之辭。**集說** 楊氏啓象中多用。非必能有光輝。謂不能光也。**集說** 新曰。來兌引兌。皆小人也。在君子則當來而勿受。引而勿去也。君子以道德相引。其道為光明。引而為說。則心術曖昧。行事邪僻甚矣。豈得為光乎。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本義 皆所以合其散。**程傳** 風行水上。有渙散之象。先王觀是象。合人心。无如宗廟。祭祀之報。出於其心。故享帝立廟。人心之所歸也。係人心合離散之道。无大於此。**集說** 程子曰。萃渙皆享于帝立廟。因其精神之聚而形於此。為其渙散。故立此以收之。呂氏大臨曰。風行水上。波瀾必作。振蕩離散不寧之時。王者求以合其散。莫若反其本。享帝立廟。所以明天人之本也。

初六之吉。順也。

程傳 初之所以吉者。以其能順從剛中。之才也。始渙而用拯。能順乎時也。**集說** 郭氏雍曰。始也。方難之始。而拯之。無不濟矣。天下之事。辦之於早。則順而易舉。故傳曰。初六之吉。順也。

渙奔其机。得願也。

御纂周易折中 卷十二 象下傳 渙 六五

程傳 渙散之時。以合為安。二居險中。急就於初。**集說** 王

宗傳曰。當渙之時。以陽剛來居二。二安靜之位也。故有

奔其机之象。夫惟安靜然後能一天下之動。五奠王居

於上。而二奔其机於下。各得所安。此所以能合天下之渙也。

渙其躬。志在外也。

程傳 志應於上。在外也。與上相應。故其身得免於渙

而无悔。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集**

說 黃氏淳耀曰。外。指天下言。惟躬之渙。所以能濟

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程傳 稱元吉者。謂其功德光大也。元吉光大不在五而

在四者。二爻之義。通言也。於四言其施用。於五言

其成功。君**集說** 來氏知德曰。凡樹私黨者。皆心之暗昧

臣之分也。狹小者也。惟無一豪之私。則光明正大

自能渙其羣矣。故曰光大也。

王居无咎。正位也。

程傳 王居。謂正位。人君之尊位也。能如

五之為。則居尊位為稱而无咎也。**集說** 熊氏良輔

散之時。須人君發號施令。正位乎上。使人心知所歸向

而天下一矣。故曰王居无咎。而象曰正位也。此與萃有

渙其血。遠害也。

程傳 若如象文為渙其血。乃與屯其膏同也。義則不然。

蓋血字下脫去字。血去惕出。謂能遠害則无咎也。

集說 項氏安世曰。上九爻辭。血與出韻叶。皆三字成句。不以血連去字也。小畜之血去惕出。與此不同。此

血已散。不假更去。又惕與逃。文義自殊。據小象言遠害也。則逃義甚明。不容作惕矣。卦中惟上九一爻去險最遠。故其辭如此。又曰。散其汗。以去滯鬱。散其血。以遠傷害。○陳氏友文曰。坎為血卦。逃遠也。小象遠害。正是以遠釋逃字。上雖與三應。然超處渙上。故渙散其血。捨之遠去。去坎險之害。而得无咎也。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程傳 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是有節。故為節也。君子觀節之象。以制立數度。凡物之大小輕重高下文

質。皆有數度。所以為節也。數多寡。度法制。議德行者。存諸中為德。發於外為行。人之德行。當議則中節。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集說 侯氏行果曰。澤上有水。以隄防為節。○張氏浚曰。數度之制。因乎人。德行之議。自於

已。記曰。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蓋已之所不能行。與其所不可行。而強於人。誰其從之。一言盡節之道。中而已。中必自身始也。○朱氏震曰。澤之容水。固有限量。虛則納之。滿則泄之。水以澤為節也。○郭氏雍曰。澤无水則為不足。澤上有水則為有餘。不足則為困。有餘則當節理之常也。在人之節。則制數度。所以節於外。議德行所以節於內也。為國為家。至於一身。其內外制節皆一也。
附錄 孔氏穎達曰。數度少。德行謂人才堪任之優劣。君子象節以制其禮。數等差。皆使有度。議人之德行。任用皆使得宜。
案 議德行。諸儒皆謂一身之德行。獨孔氏謂在人。之德行。於議字尤切。且得愛爵祿慎名器之意。

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程傳 爻辭於節之初。戒之謹守。故云不出戶庭。則无咎也。象恐人之泥於言也。故復明之云。雖當謹守不

出戶庭。又必知時之通塞也。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尾生之信。水至不去。不知通塞也。故君子貞而不諒。繫辭所解。獨以言者。在人所節。唯言與行。節於言。則行可知。言當在先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時有通塞。通則行。塞則止。當止即止。其知通塞之君子乎。繫辭專以慎密言語說之。兌體故也。○吳氏曰。慎曰。節兼通塞言。猶艮之兼行止言也。初九不出戶庭。知塞也。而兼言知通者。見其非一於止者也。二失時極。則但知塞而不知通矣。

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程傳

不能上從九五剛中正之道。成節之功。乃係於私暱之陰柔。是失時之至極。所以凶也。失時。失其所宜也。
集說 蘇氏軾曰。水之始至。澤當塞而不當通。既至。當通而不當塞。故初九以不出戶庭為无咎。言當

塞也。九二以不出門庭為凶。言當通也。至是而不通。則失時而至於極。○郭氏雍曰。初為不當有事之地。而二以剛中居有為之位。其道不可同也。故初以不出戶庭為知塞。而二以不出門庭為不知通。知塞故无咎。不知通則有失時之凶矣。

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本義

此无咎與諸爻異。言无所歸咎也。

程傳

節則可以免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

集說

沈氏一貫曰。王介甫程沙隨謂能嗟怨自治亦无咎。嗟與戚嗟若之嗟同。又誰咎。與出門同人之象同。○何氏楷曰。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解三爻傳。又誰咎。語雖與此同。然爻辭未嘗有无咎字。

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程傳

四能安節之義非一。象獨舉其重者。上承九五剛中正之道以為節。足以亨矣。餘善亦不出於中正也。

集說

錢氏一本曰。中正之通在五四以近承。不以徒止為功。更以通行為道。故曰承上道也。

案節曰亨。為九五中正以通也。而亨於四言之者。五者水之源也。四者水之流也。水之通在流。承上之源而布之者也。

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程傳

既居尊位。又得中道。所以吉而有功。節以中為貴。得中則正矣。正不能盡中也。

集說

俞氏

節貴乎中。當節而不節。則六三有不節之嗟。過於節。則上六有苦節之凶。惟九五甘節而吉者。蓋居位之中。當

位以節。無過無不及也。

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程傳

節既苦而貞固守之。則凶。蓋節之道至於窮極矣。

集說

吳氏曰。慎曰。爻言苦節貞凶。象言苦

節不可貞。惟其貞凶。是以不可貞也。故象象傳皆以其道窮也釋之。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本義

風感水受。中孚之象。議獄緩死。中孚之意。

程傳

澤上有風。感於澤中。水體虛。故風能入之。人心

虛。故物能感之。風之動乎澤。猶物之感於中。故為中孚之象。君子觀其象以議獄。與緩死。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故誠意常求於緩緩寬也。於天下之事。无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緩死。最其大者也。

集說 楊氏萬里曰。風無形而能鼓幽潛。誠無象而能感人物。中孚之感莫大於好生不殺。議獄者求其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也。項氏安世曰。獄之將決則議之。其既決則又緩之。然後盡於人心。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議獄也。旬而職聽。二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緩死也。故獄成而孚。輸而孚。在我者盡。故在人者無憾也。徐氏幾曰。象言刑獄五卦。噬嗑豐以其有離之明。震之威也。賁次噬嗑。旅次豐。離明不易。震皆反為艮矣。蓋明貴無時不然。威則有時當止。至於中孚。則全體似離。互體有震艮。而又兌以議之。巽以緩之。聖人卽象垂教。其忠厚惻怛之意。見於謹刑如此。

案 風之入物也。不獨平地草木為之披拂。巖谷竅穴為之吹吁。卽積水重陰之下。亦因之而凍解冰釋焉。此所以為至誠無所不入之象也。民之有獄。猶地之有重陰也。王者體察天下之情隱。至於議獄。緩死。然後其至誠無所不入矣。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程傳 當信之始。志未有所存。而虞度所信。則得其正。是以吉也。蓋其志未有變動。志有所從。則是變動。虞之不得其正矣。在初言求所信之道也。

案 志未變。言其實心不失也。志變則有他矣。

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程傳 中心願。謂誠意所願也。故通而相應。敬承曰。鶴之鳴。由中而發。子之和。亦根心而應。故曰中心願。願出於中。乃孚之至也。

集說 朱氏震曰。荀子所謂同焉者。合類焉者。應也。程氏

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程傳 居不當位。故无所主。唯所信是。從所處得正。則所信有方矣。

集說 俞氏琰曰。六三居不當位。

心無所主。故或鼓或罷而。不定。若初九則不如是也。

馬匹亡絕類上也。

程傳 絕其類而上從。五也。類謂應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坤以喪朋為有。慶中孚之四以絕類為无咎。

○趙氏玉泉曰。馬匹亡者。四有柔正之德。故能絕初之黨類。而上以信於五也。

案 三與四皆卦所謂中虛者也。其居內以成中虛之象。同。其得應而有匹敵者亦同。然三心繫於敵。而四志絕乎匹者。三不正而四正也。又六四承九五者多吉。六三應上九者多凶。易例如此。

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程傳 五居君位之尊。由中正之道。能使天下信之。如拘攣之固。乃稱其位。人君之道當如是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其正當尊位。故戒以繫信。乃得无咎。

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程傳 守孚至於窮極而不知變。豈可長久也。固守而不通。如是則凶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虛聲無實。何可久長。

○侯氏行果曰。窮上失位。信不由中。有聲無實。虛華外揚。是翰音登天也。虛音登天。何可久也。○胡氏瑗曰。上九徒以虛聲外飾。無純誠篤實之行。以此而往。愈久愈凶。故聖人戒之曰。何可長如此。蓋欲人改過反誠。以信實為本也。○項氏安世曰。上九巽極而躁。不正不中。內不足而求孚於外。聲聞過情。其涸也可立。

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本義 所以不及君而還遇臣者。以臣不可過故也。
程傳 過之時。事无不過其常。故於上進則戒及

其君。臣不可過。臣之分也。
集說 胡氏炳文曰。小者有時而可過。臣之於君。不可過也。

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程傳 陰過之時。必害於陽。小人道盛。必害君子。當過為之防。防之不至。則為其所戕矣。故曰凶如何也。言

其甚也。

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本義 爻義未明。
程傳 位不當。謂處柔。九四當過之時。不此亦當闕。
程傳 過剛而反居柔。乃得其宜。故曰遇

之。遇其宜也。以九居四位不當也。居柔乃遇其宜也。當陰過之時。陽退縮自保足矣。終豈能長而盛也。故往則有危。必當戒也。長上聲。作平聲則大失易意。以夫與剝觀之可見。與夫之象文同而音異也。
集說 錢氏一本曰。三四皆失位。故特明其位不當。三防四遇。亦皆宜下。三從或戕。四往必戒。亦皆不宜上。
案 位不當。即所謂剛失位而不中者。惟剛失位而不知故戒。以當過遇之。不然則有危矣。豈可長執此而不知乎。變

密雲不雨。已上也。

本義 已上。太
程傳 陽降陰升。合則和而成雨。陰已在上。雲雖密。豈能成雨乎。陰過不能成大

也。之義。
集說 龔氏煥曰。密雲不雨。小畜謂其尚往者。陰不足。以畜陽。而陽尚往也。小過謂其已上者。陰

過乎陽而陰已上也。一為陽之過。一為陰之過。皆陰陽不和之象。所以不能為雨也。
 兩卦密雲不雨。龔氏謂皆陰陽不和之象。是已。然小畜所謂尚往者。亦是陰氣上行。與此爻已上同。非兩義也。但小畜卦義喻在下者。則尚往者當積厚而自雨。此爻之義喻在上者。則已上者當下交而乃雨。意義不同。爾。

弗遇過之已亢也。

程傳 居過之終。弗遇於理而過之。過已亢極。其凶宜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釋所已。在亢極之地。故也。趙氏汝楨曰。已上未為極。已亢則極矣。俞氏琰曰。六五曰已上。謂其已過也。上六又過甚。故曰已亢。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程傳 水火既交。各得其用。為既濟。時當既濟。唯慮患害而生。故思而豫防。使不至於患也。自古天下既濟。而致禍亂者。蓋不能思患而豫防也。
集說 王氏申子曰。既濟雖非有患之此。而豫防之。則可以保其初吉。而無終亂之憂矣。龔氏煥曰。水上火下。雖相為用。然水決則火滅。火炎則水涸。相交之中。相害之機。伏焉。故君子思患而豫防之。能防在乎豫。能豫在乎思。

曳其輪。義无咎也。

程傳 既濟之初。而能止其進。則不至於極。其義自无咎也。
集說 徐氏在漢曰。初當濟險之輪。控制在我。則義无不濟。此所以濡其尾而无咎。象故歸重於曳其輪也。

七日得。以中道也。

程傳 中正之道。雖不為時所用。然无終不行之理。故喪

中則 第七日當復得。謂自守其中。異時必行也。不失其

正矣。**集說** 何氏楷曰。二居下卦之中。以中

感中。得其正應。故終必相孚也。

程傳 言憊以見其事之至難。在高宗為之

則可。无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民也。**案** 言憊以見成功之非易。如人之疾病。而以毒藥攻去

之者。其元氣亦耗傷矣。苟無休養之方。以復元氣。則又

大病之根也。

終日戒有所疑也。

程傳 終日戒懼。常疑患之將至也。**集說** 李氏簡曰。終日

無時可忘也。處既濟之時。當畏慎如是也。戒謂備患之心。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

也。**程傳** 五之才德非不善。不如二之時也。二在下有進之

時。故中正而孚。則其吉大來。所謂受福也。吉大來

者。在既濟之時為大。**集說** 朱氏震曰。盛不如薄者。時也。

來也。亨小初吉是也。五既濟無所進。盈則當虛。故

曰不如西鄰之禴祭。理無極而不反者。既濟極矣。五以

於斯時也。豐不如約。故東鄰不如西鄰。牛不如禴。蓋祭而得其時。雖禴之薄。實足以受其福。而吉之大來可知矣。

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程傳 既濟之窮。危至於濡首。其能長久乎。**集說** 胡氏瑗曰。既濟之終。反於未濟。至於濡沒其首。故當

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

案 厲未至於凶。特可危爾。知其危而反之。則不至於濡首矣。凡易言何可長。何可久者。自屯上至此爻。皆惕以改悟。而不可迷溺之意。

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本義 水火異物。各居其所。故君子觀象而審辨之。**程傳** 水火不交。不相濟。為

上非其處也。君子觀其處不當之象。以慎處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集說** 朱氏

於事物。辨其所當。各居其方。謂止於其所也。**集說** 朱氏曰。震曰。火在上。水下。各居其所。未濟也。君子觀此慎辨萬物。有辨然後有交。有未濟。乃有既濟。而未濟含既濟之象。何氏楷曰。慎辨物者。物以羣分也。慎居方者。方以類聚也。

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本義 極字未詳。考上下韻亦不。叶。或恐是敬字。今且闕之。**程傳** 不度其才力而進。至於濡尾。是不知

也。之極。**集說** 張氏振淵曰。事必敬始。而後可善其用於終。初所以致尾之濡。不是時不可為。心不知敬

慎故耳。

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本義 九居二本非正。以中故得正也。**程傳** 九二得正而吉者。以曳輪而得中道乃正也。

案 程子言正未必中。中無不正。故凡九二六五皆非正也。而多言貞吉者。以其中也。惟此象傳釋義最明。

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程傳 三征則凶者。以位不當也。謂陰柔不中正。无濟險之才也。若能涉險以從應則利矣。**集說** 吳澄曰。未濟諸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言之。以未濟由六三故也。俞氏琰曰。六爻皆位不當。而獨於六三曰位不當。以六三才弱而處下體之上也。

貞吉悔亡志行也。

程傳 如四之才與時合。而加以貞固。則能行其志。吉而悔亡。鬼方之伐。貞之至也。**集說** 俞氏琰曰。

爻以六三為未濟。則九四其濟矣。是以其志行也。

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本義 暉者光之散也。**程傳** 光盛則有暉。暉光之散也。君子積充而光盛。至於有暉。善之至也。故重云。

吉 張氏振淵曰。光而言暉。昭其盛也。貞吉之吉。吉在五。暉吉之吉。吉在天下。

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程傳 飲酒至於濡首。不知節之甚也。所以至如。是不能安義命也。能安則不失其常矣。**集說** 孔穎達曰。釋飲酒所以致濡首之難。以其不知止節故也。

圖既濟之上。象所謂終亂未濟之上。則象所謂汔濟者也。緣尾之象在初。故此不用濡尾之義。但戒以不可濡首而失其節。則猶命也。論安限不夫其常矣。之不續終之意也。首不映前之甚也。所以至也。

繪圖濡首亦不映前也

御纂周易折中卷第十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